

### 重塑与新生

2018金融科技法律政策报告







### — 写在前面 —

2018年是波澜壮阔的一年,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创新技术发展的推动下,金融科技行业经历了从科技金融向数字经济的价值革新。2018年是历经蜕变的一年,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深入开展,相关法律规范的逐步完善,行政执法趋于严格。2018年也是孕育希望的一年,网联等金融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取得重大进展,行业技术规范制定有不少新突破,金融科技应用项目落地正在加速,科技让更多的美好在金融领域发生。

回望 2018 年,金融科技行业发展始终伴随着法律政策的变化。支付行业在政策护航下稳健发展,基础设施更加稳固;P2P 网贷行业在经历整改、备案、检查后,基础设施建设和规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百行征信横空出世,国家与市场征信机构错位发展、功能互补;资产管理行业在"资管新规"的重塑之下,进入规范发展的"元年",传统资管、互联网相关的资管都被纳入监管范围;消费金融行业在"政策红利"下快速发展;人工智能行业告别了往日的喧嚣,发展规划、行业标准制定稳步推进;区块链行业,加密资产相关领域的清理整治工作取得积极进展,技术应用日趋广泛;监管科技行业从概念走向实施,开始了制度化和具体运用的尝试,进入到了"探索"阶段。

回顾过往的金融科技相关法律政策,可以帮助我们把握行业发展脉络、理解监管规则逻辑、观察行业与监管博弈的动态,研判未来行业发展趋势和监管动向。因此,京东数字科技研究院联合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互联网法治研究中心撰写了这份《2018 年金融科技法律政策报告》,系统梳理了 2018 年金融科技相关法律政策,并对未来行业发展做出了展望。

站在 2019 年初,金融科技行业前景依稀可见。宏观政策的顶层设计已描绘出行业发展的蓝图,逐步完善的法律规则、技术规范正在构建行业发展的支柱,陆续落地的应用项目不断筑牢行业发展的根基。在 ToB 转型和强监管的双重趋势下,金融科技行业发展的新画卷正在慢慢展开。

### 目录

写在前面 · · · · · · · · · · · · · · · · · · 01
第一章·支付行业在拥抱监管中成长·····05
第二章 · P2P 网贷政策的波澜起伏 · · · · · · · · · · · · · · · · · · 11
第三章・百行征信开启征信新时代・・・・・・・・・・・・・・・・19
第四章·互联网保险在创新与监管中前行·····25
第五章 · "资管新规" 重塑下的资产管理行业 · · · · · · · · · · · 31
第六章 · "资管新规" 下互联网理财的新生 · · · · · · · · · · · · 39
第七章·消费金融"政策红利"下的"热潮"与"风险"······47
第八章 · 人工智能走上规范发展的轨道 · · · · · · · · · · · · · · · 57
第九章 · 区块链技术与运用的政策纠缠 · · · · · · · · · · · · · 65
第十章・数据合规元年的数据立法趋势・・・・・・・・・・・・・・・・・ 73
第十一章・监管科技从"启蒙"到"探索"・・・・・・・・・・・・・・・・87
关于我们 · · · · · · · · · · · · · · · · · · ·



# 支付行业在拥抱 监管中成长

监管机构良性调控支付牌照;

网联平台成为重要主体;

备付金要求提高;

巩固支付行业基础设施建设;

支付行业有序对外开放;

风险管理与行业监管越发严格。

支付是金融业务的基础,曾经默默无闻,但这两年逐渐走向前台,站上风口,成为一 个全社会瞩目的热门行业。2018年,支付行业发展势头依然强劲。根据11月19日中国 人民银行公布的《2018年第三季度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全国支付体系运行平稳,社 会资金交易规模不断扩大,支付业务量稳中有升;第三季度,全国共办理非现金支付业务 579.85 亿笔,金额 925.46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33.31% 和 0.18%;同期,支付系统共处 理支付业务 569.99 亿笔,金额 1606.54 万亿元。回顾 2018 年,我们发现,支付行业的稳健 快速发展,离不开资本和科技唤醒的市场,也离不开严格、包容、适度、理性的监管政策护 航。2018年支付行业发展的每一步背后,都能看到监管政策的印迹。

#### 一、支付牌照的延展与注销

央行从 2011 年首次签发第三方支付牌照起,至今共计发出了 271 张支付牌照。随着支 付行业整合的推进和行业监管力度的加强,一度炙手可热的支付牌照在2018年开始遇冷, 多家持牌机构开始寻求出售支付牌照。与此同时,监管方也通过牌照延展和注销等方式对支 付行业进行了良性调控。1月5日,央行发布第五批非银行支付机构《支付业务许可证》续 展决定,有21家机构顺利续期,4家机构不予续展。7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官网公布了 第六批非银行支付机构《支付业务许可证》续展结果,在此次的25家支付机构中,又有4 家支付机构未续展成功。据统计,截至8月13日,支付牌照数量为238张,央行已经注销 逾 33 张支付牌照。根据央行官网的公示,支付牌照注销原因包括:支付业务违规强制注销, 支付牌照续展不合格注销,支付公司业务合并注销,停止支付业务主动注销等。

#### 二、网联平台稳健运行

网联平台是央行为第三方支付业务重点建设的金融基础设施,2017年非银行支付机构 网络支付清算平台"网联"上线,2018年网联平台运行平稳,接入机构持续增长。2018年初,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发布《关于对非银行支付机构发起涉及银行账户的支付业务需求进 行调研相关文件的通知》(业内称为"1号文"),要求支付机构和银行应积极接入网联平台。 2月,网联官网 www.nucc.com 正式上线。截至当时,网联已接入 328 家商业银行、87 家 支付机构,并正在加紧推进剩余120余家商业银行、40多家支付机构的接入工作,将全面 覆盖直连模式下的双向渠道。4月,网联清算有限公司发布《关于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 清算平台渠道接入工作情况通告的函》,该函显示,截至4月13日,共有462家商业银行 和 115 家支付机构接入网联平台,并督促进度滞后的商业银行以及支付机构加快接入进展。 11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2018年第三季度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显示,网联 平台试运行正常,第三季度,网联平台处理业务336.55亿笔,金额12.68万亿元。日均处 理业务 3.66 亿笔, 金额 1378.22 亿元。

#### 三、备付金集中交存

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合规管理始终是监管机构关注的重点。早在2017年,人民银行就 曾印发《实施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集中存管有关事项的通知》,以期推动支付机构客户备付 金的集中存管工作。2018年,备付金集中存管工作继续稳步推进。5月,中国人民银行支 付结算司下发了《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集中存管账户试点开办资金结算业务的通知》,要求 备付金集中存管账户以后将直接在央行有关部门开立,专项用于所有支付业务资金清算。随 后,监管机构又对备付金集中交存比例进一步提出要求,6月29日,人民银行发布《中国 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全部集中交存有关事官的通知》,明确自2018年 7月9日起,按月逐步提高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集中交存比例,到2019年1月14日实现 100%集中交存。11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支付司发布特急文件《关于支付机构撤销人民 币客户备付金账户有关工作的通知》,再次对备付金集中交存提出要求,规定支付机构应在 2019年1月14前撤销开立在备付金银行的人民币客户备付金账户。

#### 四、支付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

支付行业的长远发展离不开支付基础设施建设,2018年经过多方持续发力,支付基础 设施建设稳步推进,特别是在认证和标准建设方面取得了突出进展。1月1日,中国支付清 算协会制定的《支付技术产品认证自律管理规则》和《支付技术产品认证目录》正式实施。 8月3日,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聚合支付安全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该规 范提出了聚合技术平台的基本框架,规定了聚合支付系统的实现、安全技术、安全管理、风 险控制等多方面要求,适用于从事聚合支付系统建设、服务运营的聚合技术服务商。11月,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云计算技术金融应用规范技术架构》、《移动金融基于声纹识别的安全应 用技术规范》等多个与移动支付相关的规范标准,标准是创新推广的桥梁,这些由银行、科 技公司等多类型主体参与制定的标准,将为我国移动支付发展提供新助力。同时,央行也正 在制定人脸识别、分布式账本、机器学习等多种标准。此外,人民币跨境支付基础设施建设 取得新突破,5月2日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二期)全面投产,实现了对全球各时区金融市 场的全覆盖。

#### 五、支付行业服务金融开放

2018年金融行业对外开放力度进一步加大。3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公告,明确 了外商投资支付机构的监管规则,并提出境外机构在中国境内的境内交易和跨境交易提供电 子支付服务,应当在国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并根据相关规定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外商投 资支付机构应在中国境内拥有安全、规范、能够独立完成支付业务处理的业务系统和灾备系 统;外商投资支付机构在中国境内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金融信息的存储、处理和分析应 当在境内进行等要求。

5月,据多家媒体报道,人民银行收到了英国跨境支付企业 WorldFirst 关于进入中国 第三方支付市场的申请,这是外商投资支付机构监管规则公布后,首家提出申请的境外企业。

支付行业平稳、有序对外开放,依赖跨境监管合作。11月9日,央行发布公告称,审查通 过运通公司银行卡清算机构筹备申请,这意味着首家合资银行卡清算机构正式获批,美国运 诵正式入局中国清算市场。

#### 六、防范风险与严格执法

2018年,对于支付机构,无论是事前风险防控还是事后行政处罚,无论是行政监管还 是自律监管,监管机构都体现出了积极主动的姿态。在风险防范方面,6 月 1 日,央行与证 监会联合发布指导意见,要求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提供以货币市场基金份额直接进行支付的 增值业务,不得从事或变相从事货币市场资金销售业务,不得为"T+0"赎回基金业务提供 垫资。8月底,人民银行办公厅又发布通知,内容包括排查客户端应用软件敏感信息保护、 安全漏洞防护、信息传输安全等方面存在的隐患等,切实防范支付业务安全风险。9月17日,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发布风险提示,要求各会员单位要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制度和自律规范的要 求,切实加强对外包服务机构和受理终端管理,杜绝网上违规宣传和售卖受理终端行为。

在处罚方面,2018年的严厉程度可谓空前。据统计,仅上半年,央行系统针对第三方 支付公司违规行为总罚没金额就达3000多万元,远超去年水平。而据新京报记者不完全统计, 11 月全国各地央行公布的支付罚单达到了16 张。12 月10 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又确 认某社交电商存在无证经营支付行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进行了调查。

#### 七、展望 2019: 在"无现金"社会积极拥抱监管

伴随着支付从幕后走到台前,特别是移动支付成为一个新兴的产业,"无现金"社会成 为了 2018 年度的热词。这一方面代表了支付行业的深刻变革,却也对既有金融秩序造成一 定冲击。7月 13 日,针对市场上出现的拒收现金等现象,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公告,要求任 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告示等方式拒收现金,依法应当使用非现金支 付工具的情形除外。公告还指出,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要求或者诱导其他 单位和个人拒收或者采取歧视性措施排斥现金。

央行的这一公告,反映出了支付行业在市场化与监管之间的张力。而在此之前的 4 月 26 日,央行支付司副司长就曾公开警告,支付机构不要想方设法去漠视规则,特别是市场上一些大的机构,不能以为自己"大而不能倒、大而不能管","对自己有利的就遵守,对需要调整的就不能执行。"这两个事件,从更长远的角度,完全可以视为 2018 年支付行业在发展和监管之间的良性互动,只有基于这样的互动,未来的支付行业才能更加稳健。

展望 2019 年,移动支付的版图将会进一步拓展,尽管现金的法律地位不容挑战,但事实上的"无现金社会"势不可挡,这是行业和监管方都需要面对的客观条件。从监管来说,需要思考在全新的支付科技下,如何以新的理念和工具对支付行业进行规范治理。从行业来说,必须更加尊重金融和支付本身的规律,更加积极拥抱监管,实现依法合规发展。

(本章执笔:何海锋、杨文尧天、于利航)



## P2P 网贷政策的 波澜起伏

平台备案成为事前监管重要内容; 连续暴雷与风险处置是行业全年主要基调; 平台退出与检查成为监管重点; 基础设施建设提上监管重要议程。

2018年的 P2P 网贷行业是从整改和备案开始的,整个行业都对备案的落地翘首以盼, 但由于突然的"暴雷",最终却成了"等待戈多"。6月份以来的P2P"暴雷潮",让整个行 业都慌了手脚,风险处置成了一时的重中之重,也引发了新一轮的检查和整改。检查和整改 仍在继续,2018年却已快走到尽头。前路依旧光明,因为贯穿全年的,不仅有备案、检查、 整改,还有 P2P 网贷行业基础设施建设和规范体系建设的持续推进,以及在波澜起伏中沉 淀下来的经验、教训和更加冷静和清晰的定位。

#### 一、"未完成"的 P2P 网贷备案

根据 2016 年 8 月银监会、公安部、工信部、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四部委联合发布的《网 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拟开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的网络借贷信 息中介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在领取营业执照后,于10个工作日以内携带有关材料向 工商登记注册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备案登记。但此后关于备案的细则一直没有公布。直到 2017 年 12 月 8 日, P2P 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才下发《关于做好 P2P 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整改验收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在2018年4月底之前完成辖内主 要 P2P 机构的备案登记工作, 6 月底之前全部完成。

按照这一通知要求,2018年初各地都开始了行动。1月初,就有消息称,上海地区的 网络借贷管理办法及备案细则已经获得原则通过。此次备案将从严把握,首批备案在数量上 进行严格控制,预计90%以上的网贷机构都无法在首批获得备案登记,预计仅有5-8家机 构能首批获得备案登记。随后,深圳市金融办公室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网络借贷信息 中介机构整改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在深圳市行政辖区注册、前期未接到现场检查通知的 P2P企业,自通知下发之日起,至 2018年2月5日前,立即向注册地所属的区金融工作部 门申请登记整改。福建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也发布了《福建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 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公开征求意见稿)》,并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江西省金融办则向各 地基层监管部门下发《关于做好我省 P2P 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整改验收工作的通知》,对 江西省网络借贷整改验收、备案申请做出进一步指示,要求 2018 年 4 月底前省联合整改验 收小组完成所有网贷机构的复核及备案。

进入到2月,备案落地的消息不时出现。比如有消息称,按照监管层要求,全国1600 余家网贷平台最晚干 6 月底前完成备案登记,包括北上广深在内的全国各地首批获得网贷备 案的平台数量 150 家左右, 到 6 月底, 全国能拿到备案的网贷平台在 480 家左右, 约占当 前在运营平台数量的三分之一。与此同时,各地整改和备案的通知文件仍在继续出台。广东 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整改验收有关 事项的通知》。新疆金融办在其官网发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 记管理实施细则》。广州市金融局内部下发了一份加急文件——《广州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 构整改验收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并小范围征求意见。厦门市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联 合工作办公室发布《关于开展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整改验收工作的通知》。通知称,即日 起开始接受各网贷中介信息机构验收申请,以在线提交申请并通过预审时间为准。

但此后"备案落地"都停留在消息层面,没有实锤。直到5月份,厦门金融办公布了 440 家不予备案 P2P 名单,要求名单上的企业限期变更经营范围。根据这份《厦门市互联 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动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清理的通 告》, 逾期未变更的, 将被纳入联合处置范围。

#### 二、P2P的一声惊雷和风险处置

6月份, P2P 行业突然一声惊雷, 上半年的所有等待不得不暂时搁置。端午节假期间, 网贷平台唐小僧出现问题,其母公司资邦金服被警方查封。此事件引发连锁反应,此后"爆 雷"、"跑路"、"提现困难"、"血本无归"成为 P2P 行业的关键词。钱爸爸、牛板金、银票网、 投融家等等平台都未能逃脱"爆雷"的命运。整个行业政策也紧急从整改备案转向风险处置。

7月14日,深圳市互金协会发布《关于积极稳妥应对当前 P2P 行业流动性风险及做好

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会员单位及全市 P2P 网贷机构积极稳妥应对舆情,及时消除公众误 会,做好与平台出借人的沟通,制定合理的偿付计划并及时公开。如可能出现流动性危机, 应当提前向本协会及相关部门报告。7月25日前后,上海市互金行业协会召开行业风险应 对会议;北京、广州互金协会先后发布"P2P网贷业务退出指引",明确退出平台责任,最 大程度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网贷机构的无风险、良性退出。7月底,互联网金融风险 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P2P 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稳步推进 互联网金融特别是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做出以下工作安排:一是尽 快部署行业检查和企业自查,二是允许合规机构继续经营,三是引导不合规机构良性退出, 四是依法处理严重违法违规机构,五是严厉打击借款人恶意逃废债行为,对违法违规自媒体 进行治理,做好与投资人的沟通引导工作,推进网络借贷长效机制建设,切实加强联动形成 合力。

8月份以后,更多方面参与到 P2P 风险处置工作中。上海市互金行业协会 37 家网贷会 员单位联合发表自律声明,声明包含了五条具体内容:坚决坚守合法合规经营原则、坚决推 进各项信息公开透明、坚决主动接受监管和监督、坚决推动同业协同联动、坚决切实承担社 会责任。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报送 P2P 平台借款人逃 废债信息的通知》,拟协调征信管理部门将上述逃废债信息纳入征信系统和"信用中国"数 据库,对相关逃废债行为人形成制约。P2P 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 《关于开展 P2P 网络借贷机构合规检查工作的通知》,并发布《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合规 检查问题清单》,清单涉及108项。公安机关则开始对网贷平台涉嫌非法集资案件开展集中 网上登记,目的是进一步做好网贷平台涉嫌非法集资案件的查处工作,全力保护相关案件投 资人的合法权益,及时回应投资人的关切。还有外媒报道称,银保监会召集四大资产管理公 司(AMC)高管开会,要求四大 AMC 主动作为,以协助化解 P2P 的爆雷风险。

接近年底,风险处置工作仍未结束。12月21日,杭州市互联网金融协会发布《关于 积极配合杭州市网络借贷风险处置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杭州市行政辖区内的网络借贷信 息中介机构待偿余额不得新增;出借人人数不得新增;违规业务不得新增;实际控制人、股 东、董监高、以及财务、风控、技术等关键岗位负责人不得失联;分支机构不得新增;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注册地和实际经营地原则上不得变更;已出现兑付风险或拟退出的,不 得开展新业务;凡是拟退出的,不得单方面宣告完成清盘;自始未纳入杭州市网络借贷整治 范围的、在合规检查中未开展自查的、以及提交了自查报告但未通过行政核查的三类机构不 得继续开展 P2P 网贷业务, 存量业务必须逐步清退。

#### 三、P2P 网贷检查和良性退出

爆雷和风险处置让备案工作受到了影响,也直接促进了新一轮的检查。检查的依据主 要是 8 月 17 日 P2P 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 构合规检查问题清单》(俗称"网贷108条")。这轮检查总体分为三个阶段,即机构自查、 自律检查、行政核查。以北京市为例,8月24日,北京金融局启动机构自查,要求各机构 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自查小组,自查报告应包括发现的问题及整改进度、存量业务 规模和风险化解情况、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或风险隐患等。10 月 11 日消息,北京地区 P2P 网贷现场检查工作已正式启动。现场检查的原则为"边查边改、即查即改",检查的范围是 收到整改通知书并目提交自查报告的京籍 P2P 网贷机构。北京监管方预计将在接下来两个 半月的时间内,对辖区内的网贷机构进行全面的现场检查验收。10月16日,北京市金融工 作局官网发布"北京市启动 P2P 网贷行政核查工作"的文章, 称北京 P2P 平台行政核查拟 于 10 月中旬开始,下一步将全面展开北京市 P2P 网贷机构行政核查工作,行政核查的对象 为在北京市注册、正常经营、收到《事实认定整改通知书》且提交自查报告等的 P2P 网贷 机构。

值得注意到是,12月6日,深圳市互金协会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网络借贷信息中介 行业专项整治期间有关行为的通知》。通知提出十项规定: 一是 P2P 网贷机构原则上不得变 更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是 P2P 网贷机构原则上不得变更注册地和实际经营地; 三是 P2P 网贷机构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等关键岗位人员不得失联或辞职;四是 P2P 网贷机构待偿余额不得增加; 五是 P2P 网贷机构出借人人数不得增加; 六是 P2P 网贷 机构不得新增违规业务; 七是 P2P 网贷机构不得新增分支机构; 八是凡是已出现兑付风险 或拟良性退出的 P2P 网贷机构,不得新增出借人,不得开展新业务;九是已出现兑付风险 或拟良性退出的 P2P 网贷机构,不得单方面宣告完成清盘;十是未纳入《通知》的,以及 未按照《通知》要求提交自查报告的机构不得新开展 P2P 网贷业务。

在进一步检查的同时,11月,江西省互金协会发布了《江西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 退出指引(试行)》,这是自2017年11月24日山东发布P2P退出指引以来,全国第8个 下发清退指引的地区。《指引》适用于江西省辖内主动或被迫终止网贷业务、退出网贷行业 的网贷机构,退出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转型、清算注销、依法破产等。目的在于规范指导 江西省内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良性退出,保护出借人、借款人和网贷机构等各方合法权益, 促进网贷行业健康发展。12月25日,深圳市互联网金融协会关于发布《深圳市网络借贷信 息中介机构业务退出指引(征求意见稿)》,要求拟退出的网贷机构应遵循"三不可原则", 即经营地址不可搬迁,平台网站不可关闭,平台高级管理人员不可失联。

#### 四、网贷基础设施建设和规范建设持续推进

在持续推进检查整改的同时,2018年以来,P2P网贷行业的基础设施建设和规范建设 也得到了有效提升。

一是行业标准化程度有所提升。2017年底,中国互金协会正式发布《互联网金融个体 网络借贷借贷合同要素》(T/NIFA 5-2017)团体标准。《标准》定义并规范了27项借贷合 同必备要素,包括合同信息、项目信息和合同条款三个方面。目的是针对当前个体网络借贷 行业中借贷合同的要素内容不规范、易引起侵害金融消费者的权益,或者违反金融法规的行 为进行纠偏,净化网络借贷环境。4月,中国互金协会又发布《互联网金融个体网络借贷电 子合同安全规范》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其中要求,订立后的电子合同应委托第三方存储服 务商进行存储。

二是行业信用信息建设程度有所提升。2018年8月8日,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 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各地下发《关干报送 P2P 平台借款人逃废债信息的通知》,要求各地上 报 P2P 网贷平台借款人恶意逃废债行为,将纳入征信系统和"信用中国"数据库。并且, 以上通知同时抄送人民银行征信局、发改委财金司、征信中心、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和百行 征信。据中国互金协会消息,截至 2018 年 10 月末,共有 122 家机构接入互联网金融登记 披露服务平台,较9月末新增36家;累计登记合同14741万份,较9月末增加了4145万份, 环比增长 39.12%; 涉及金额 1647 亿元, 较 9 月末增加了 390 亿元, 环比增长 31.03%; 涉 及借款人数 700 万人,较 9 月末增加了 281 万人,环比增长 67.06%。而根据 3 月 20 日中 国互金协会披露的互联网金融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接入数据情况,截至2018年3月15日, 接入平台的机构已从最初的 17 家增至 100 多家, 收录自然人借款客户 4000 多万个, 借款 账户 9000 多万个,入库记录 3.6 亿多条,基本实现了对开展个人负债业务的 P2P 网络借贷、 网络小贷、消费金融等会员机构的全覆盖。

三是行业规范化建设持续推进。3月27日,上海启动全国首个《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 贷后风险管理规范指引》编写工作,引入网络仲裁,如果借款人在 P2P 平台逾期不还款, 平台或者出借人可以申请网络仲裁,最快7个工作日便可出具裁决书。3月28日,中国互 金协会在京举行《互联网金融逾期债务催收自律公约(试行)》签署仪式,对规范互联网金 融逾期债务催收行为,明确了正负面清单,设定了执行与惩戒机制。6月13日,中国互金 协会又在京举办《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营销和宣传活动自律公约(试行)》签署仪式,对互 联网金融从业机构通过一定媒介和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地推介自身品牌、推销自己所经营的互 联网金融产品、服务等营销和宣传活动做出了相应规范。

四是在行业监管中引入科技因素。今年4月以来,北京、广州、西安、天津等7地金 融局(办)先后装备了"风险大脑",可以根据金融风险特征及各地方监管机构提供的专家 经验建立风险模型,从企业股权、工商合规、产品经营、舆情分析、负面涉诉等多个维度进 行分析, 计算出相关从业金融机构的非法金融风险、业务风险及合规风险, 实现风险定性后,

为监管部门提供处置依据。8月16日,广东省内第二批共7家P2P平台API(即"非现场实 时监管系统实时报送接口")对接广东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非现场实时监管系统(2.0版)正 式上线。P2P 非现场实时监管 API 接口涵盖借款人、出借人、项目、投标、还款、运营及账 户资金等信息, P2P 可通过 API 接口自动实时向非现场监管系统报送数据。8月22日,中 国互金协会发布《通知》,鼓励 P2P 网贷机构与资金存管商业银行加强合作,用"人脸识别" 等技术查验核实借款人身份信息。

#### 五、展望 2019: 在合规经营下更加坚定地前行

11月13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公 布,正式将 P2P 网贷正式纳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的管辖,并明确由普惠金融部制 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的监管制度。这一规定明确了 P2P 网贷的监管职责划分, 对于未来的行业健康发展具有重大意义。2019年,相信 P2P 网贷行业将在央地监管事权更 加明确的划分,进一步找准自身定位和更加强调技术创新的背景下完成转型,真正发挥其在 促进金融的可获得性、可持续性,同时降低成本等方面的天然优势,同时变得安全、可信赖, 更加理性和友好。

(本章执笔:何海锋、杨文尧天、于利航)



### 百行征信开启 征信新时代

征信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打击持续加码。

百行征信的设立尘埃落定,为个人征信行业提供全新监管方式; 征信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加速; 建立健全包括个人征信在内的法律规范体系; 互联网金融风险防范与个人征信监管的融合; 更广泛意义上的数据服务行业规制提上日程;

如果说金融是处理信息的特殊行业,那么征信就担负着信息去伪存真的重任。2018年 是中国征信行业发展的关键一年,百行征信横空出世,一举奠定了中国征信行业的格局,国 家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与市场化征信机构错位发展、功能互补,一个"全覆盖"的征信 系统初步形成。监管层开始关注替代数据(非信贷数据)的采集和使用,也开始关注更大范 围的数据服务行业的规范和治理。

#### 一、百行征信诞生

历经曲折,2018年百行征信终于尘埃落定。2013年,国务院公布《征信业管理条例》, 明确我国个人征信实行牌照制。2015年1月,央行下发《关于做好个人征信业务准备工作 的通知》,要求8家征信机构做好个人征信业务的准备工作,准备时间为六个月。7月18 日,央行等10部委发布《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互联网金融治理启动。 直至 2017 年 11 月市场传出"央行亲批,互金协会牵头成立信联"的消息,个人征信牌照 始终都没有落地。

2018年1月4日,央行发布《关于百行征信有限公司(筹)相关情况的公示》,宣布 受理了百行征信有限公司(筹)的个人征信业务申请。"百行征信"由中国互金协会持股 36%,前述8家机构各持股8%。2月22日,央行发布"设立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机构许 可信息公示表",百行征信有限公司已由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获得个人征信机构设立许可。5 月 23 日,百行征信在深圳正式揭牌。根据最初的定位,百行征信将与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形 成互补,征信中心的信息主要来自于银行及部分证券、保险公司,而百行征信的信息主要来 自于非传统金融机构。6月28日,百行征信与首批15家互联网金融机构和消费金融机构在 深圳举行了信用信息共享合作签约仪式。10月18日,央行召开媒体沟通会,央行征信管理 局局长万存知表示,目前百行征信已与 241 家机构签署信用信息共享合作协议,涵盖 P2P、 网络小额贷款等,并于10月12日与部分机构正式开始系统接入测试工作,预计年底可向 市场提供个人征信服务。

#### 二、征信基础设施建设加速

征信基础设施是征信行业互联互通的重要保障。据央行的消息,目前,我国已建成世 界上收录人数最多、数据规模最大、覆盖范围最广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截至8月末, 国家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累计收录信贷信息 33 亿多条、公共信息 65 亿多条,为 2542 万户企业和其它组织、9.7亿自然人建立统一的信用档案;接入各类法人放贷机构 3900多家, 日均查询企业信用报告29万余次、个人信用报告477万余次。此外,截至9月末,有124 家企业征信机构完成备案。在 10 月份的征信行业发展情况通报会上,央行征信管理局表示, 我国实施"政府 + 市场"双轮驱动的征信发展模式,目前已初步形成国家金融信用信息基础 数据库与市场化征信机构错位发展、功能互补的市场格局。

11月,央行征信中心上线(试运行)新版本征信报告。据悉,新版本征信报告增加五 方面内容:一是还款记录拉长到5年;二是新增"还款金额";三是销户仍保留还款记录; 四是护照、军官证等有效证件查询,多账户合并,方便管理;五是新增反欺诈警示,防止个 人信息被人盗用。

#### 三、健全征信制度规范体系

征信行业的健康发展离不开完善制度规范体系的建立。5月2日,央行下发《关于进一 步加强征信信息安全管理的通知》,对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运行机构和接入机构提出要 求:一是切实增强征信信息安全管理意识,强化征信信息安全主体责任;二是完善征信业务 操控流程,不断提高征信信息安全管理水平;三是查漏补缺,补齐短板,完善征信内控制度 及问责制度;四是提高技防能力,防范征信信息泄露风险;五是建立征信信息安全事件应急 处置机制。《通知》披露,央行将建立征信合规与信息安全年度考核评级制度和征信信息安 全巡查制度,从严强化征信监管,确保征信信息安全。

7月,由于央行征信系统违规查询事件时有发生,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印发《金融信用信

息基础数据库异常查询行为监测工作暂行规程》。征信中心将采用技术手段监测和定位金融 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操作,对异常查询行为将实时阻断,并停止该用户查询权限。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局表示,目前我国已初步形成以《征信业管理条例》为主干, 由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行业标准构成的多层次征信法规制度体系,在保障信 息主体权益和征信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在制度层面为征信体系的发展提供保障。人民银行大 力建立健全征信合规管理,加大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工作力度,通过"人防+技防"夯实 征信信息安全防线,有效遏制征信信息泄露风险,牢牢守住征信信息安全防控风险底线。

#### 四、征信服务干互联网金融风险防范

2018 年征信系统在互联网金融风险防范中的作用凸显。蚂蚁借呗、苏宁任性付、腾讯 微粒贷等互联网信贷都纷纷接入央行征信系统。8月8日,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 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报送 P2P 平台借款人逃废债信息的通知》。通知指出,整治办拟协 调征信管理部门将 P2P 逃废债信息纳入征信系统和"信用中国"数据库,对相关逃废债行 为人形成制约。9月17日,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再次下发《关于 进一步做好网贷行业失信惩戒有关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各地整治办收集辖内出险网 贷平台失联跑路高管人员名单,并督促辖内重点网贷平台筛选、整理恶意逃废债重点借款人 名单;向社会公告辖内出险网贷平台失联跑路高管人员名单,并督促辖内重点网贷平台向社 会公告恶意逃废债重点借款人名单,给予两类失信人员一个月宽限期;宽限期结束后,针对 仍然失信的两类失信人员,各地将名单、符合筛选标准的相关证据及公告情况报送国家整治 办,并由中国人民银行纳入征信系统,加强失信惩戒。

地方政府也积极利用征信系统打击网贷恶意逃废债情况。11月1日,北京市互联网金 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打击网贷恶意失信行为的公告》。《公告》指出, 整治办将对恶意逃废债网贷平台借款人、出险平台失联跑路的高管人员等典型失信人实施信 用惩戒,逐步实现对所有失信人员的信用惩戒,对恶意逃废债的网贷平台失信借款人信息将 纳入征信系统,并通过网站予以公示。11月9日,广州市互金整治办官网发布《市互金整 治办关于打击网贷行业恶意失信行为的公告》。《公告》指出,各网贷平台借款人及其担保人 应履行债务还款义务,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对恶意逃废债的借款人,整治办将按照上级 整治办部署的要求将其违约信息纳入征信系统,并通过网站予以公示。

#### 五、数据服务行业规制提上日程

11月初,考拉征信、Ad Master 因数据外泄,被相关部门调查,数据服务行业深陷旋涡。 多家大数据公司、互联网公司、征信公司和电商平台被约谈,数据行业的规制受到广泛关注。 11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局、国际金融公司、APEC工商理事会在北京联合召开 "数据分析行业规制和发展国际研讨会"。与会各方就替代数据运用、数据分析行业管理、个 人信息保护等问题,达成共识:征信在新的技术背景下,既要创新发展,又要防范风险,替 代数据的采集、使用应以隐私保护和消费者权益保护为前提,遵循合法、合理、正当、必要、 公正的原则,保障信息安全、防范信息滥用;应建立对数据分析机构的监管机制,发挥其在 改善小微企业融资、普惠金融服务中的作用,规避其可能出现的过度采集和使用个人信息、 信息泄露风险,规范其有序发展。

#### 六、严肃查处征信违法违规行为

2018年5月召开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工作会议明确提出要以零容忍态度严肃查处征信 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此前,监管方严管的姿态早已显现。1月30日,"腾讯信用分"开启全 国公测不久后就紧急下线,背后原因被认为是受到"无照驾驶"的监管质疑。在 10 月份的 媒体沟通会上,相关负责人就明确,开展征信业务必须得到资格认可,个人征信要经过人民 银行审批,企业征信要在人民银行省一级机构备案,没有经过审批备案的,都是非法征信活 动。此次会议还提及,现在的确存在许多平台打着征信服务的旗号开展业务,工商局数据显 示,现在企业名称或业务范围里含有征信和信用服务的公司达 50 多万家。相关负责人表示

"这相当于无证驾驶,下一步我们会采取措施逐步清理,有些公司将面临转型。"此次会议还 披露,除了一些非法展业的机构外,今年以来,不断有银行等金融机构因违反征信管理相关 规定被处罚,如农业银行上高县支行近日因未经客户本人签名授权进行信用报告查询,被罚 款 15 万元,同时其征信业务分管领导、直接责任人分别被罚 1 万元。

据不完全统计,2018年上半年人民银行就征信违法违规行为做出26起行政处罚,农 业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浦发银行等大型金融机构都纷纷领到罚单。机构被罚主要有 以下几种情况:一是在采集和提供信息服务过程中,维护信息主体权益不到位;二是在授权 管理过程不够规范; 三是对客户诉求不关注、不重视。

#### 七、展望 2019: 征信的新问题

2019年,百行征信将正式向市场提供个人征信服务。后百行征信时代,问题可能比机 会还要多,变化可能比适应还要快。首先,百行征信作为市场化的个人征信机构,如何开展 服务,如何更好地利用替代数据,同时注意保护个人信息?其次,百行征信和央行征信中心 的关系到底如何界定,"互补"如何体现?更为市场关注的是,百行征信以外的市场化的信 用服务如何定位? 央行有关负责人曾表示,要剥离部分机构的个人征信业务,并入百行,这 些机构只能做征信以外的数据服务。目前有些机构已经在进行调整,大范围减少在金融场景 的应用范围。2019年,征信业监管政策如何,直接关系到这些机构的切身利益。

(本章执笔:何海锋、杨文尧天、于利航)



### 互联网保险在创新 与监管中前行

互联网保险监管受到监管机构改革影响; 数字化加速互联网与保险行业融合; 将互联网保险纳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 强化监督管理与法律规范体系建设。

根据 2018 年 10 月份下发的《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草稿)》(业界称为"《征求意 见稿》"),互联网保险业务是指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依托互联网和移动通信等技术,通 过自营网络平台、第三方网络平台等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保险服务的业务。截至 2017 年末, 全国共有117家保险公司经营互联网保险,占保险公司总量的52.7%。

2018年互联网保险业务依然延续了近年来的迅猛发展趋势,互联网与保险进一步融合, 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加速向保险行业渗透,保险业务的数字化转型正迸发出蓬 勃生机。据统计,2018年前三季度,易安保险、众安保险、泰康在线、安心保险四大互联 网保险公司,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64.64亿元,同比增长133.77%,远高于行业平均增速。 回顾 2018 年, 我们看到, 互联网保险业务在行业创新和监管调试中稳步前行。

#### 一、金融监管体制改革下的互联网保险监管

年初,保险行业监管格局发生变化。2018年3月召开的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 并通过了《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该方案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 理委员会的职责整合,组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依照法律法规统 一监督管理银行业和保险业,维护银行业和保险业合法、稳健运行,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 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金融稳定。同时,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 监督管理委员会拟订银行业、保险业重要法律法规草案和审慎监管基本制度的职责划入中国 人民银行。3月21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举行成立大会。8月,银保监会"三 定"方案出炉,新的银保监会将设26个内设职能部门和机关党委,并设置首席风险官、首 席检查官、首席律师和首席会计师。12月17日,银保监会下辖的3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计划单列市)银保监局统一挂牌。

新成立的银保监会在监管理念和重点上有所调整。根据 8 月 29 日召开的银行保险监管 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此次会议提出近期的工作重点中首要的就是继续做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各项工作,特别提出要自觉在互联网金融风险整治的框架下,发挥好银行保险监管部门职责,

防控处置好互联网金融风险;积极防范、稳妥处置好其他重点领域、重点机构风险,牢牢守 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4月25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还发文提示了互联网保险的三大风险隐 患——风险—是"吸睛"产品暗藏误导:有的保险机构为片面追求关注度和销售量,存在宣 传内容不规范、网页所载格式条款的内容不一致或显示不全、未明确说明免责条款等问题, 涉嫌误导消费者;风险二是在线平台暗藏"搭售":某些在线平台在其票务、酒店预定页面 通过默认勾选的方式销售一些保险产品,未明确列明承保主体或代理销售主体,未完整披露 保险产品条款等相关重要信息。风险三是"高息"产品暗藏骗局:一些不法分子利用互联网 平台虚构保险产品或保险项目,或承诺高额回报引诱消费者出资,或冒用保险机构名义伪造 保单,往往涉嫌非法集资,给消费者造成经济损失。

#### 二、互联网与保险进一步融合,数字化转型加速

2018 年互联网头部企业继续加速布局保险业务,监管方也给予了相当的支持。2 月 24 日,保监会批复美团点评实际控制的重庆金诚互诺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获得保险中介机构牌照。 7月24日,银保监会批复同意了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的增资方案,增资后北京 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股30%。这意味着京东拿到了一块财险保险牌照。11 月2日,京东宣布,获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获准更名为京东 安联财产保险公司,这也是继阿里、腾讯后第三家互联网巨头拿到了保险牌照。此外,百度、 小米、美团、滴滴、今日头条、新浪、唯品会也在加速布局保险业务。同样值得注意的是, 12月 20日,香港保险业监管局向保泰人寿发出首张虚拟保险牌照。这家新型保险公司持有 和使用全数码分销渠道,不涉及任何保险中介。

另一方面,保险服务的数字化转型升级也提上了监管方的日程。6月,有消息称,监管 部门拟全面推进保险服务标准化制度建设,搭建标准化制度体系框架,《中国保险服务标准 体系监管制度框架》已起草完毕,正在业内进行第二次征求意见。框架的总体目标包括推进 保险服务数字化转型升级,加快数字保险建设,构建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保险,推动保 险服务供给侧改革,更好服务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改善;框架的制度特征包括"数 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导向"的表述。此外,中国保险学会也联合业界成立了"保险智能风 控实验室",将全方位为保险反欺诈提供专业化、智能化的解决方案,利用 AI 手段解决国内 保险风控的痛点,充分发挥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技术优势,为保险业欺诈风险的分 析和预警监测提供支持。

#### 三、将互联网保险纳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强化监督管理

防控互联网保险业务风险是 2018 年监管层的主要着力点。1月17日,保监会印发关 于《打赢保险业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总体方案》的通知,《方案》提出关注利用互联 网技术推广的、影响客户信息安全的、互联网借贷相关的各类新型保险业务风险和财险公司、 人身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与第三方网络平台合作开展保险业务的风险隐患,要求采取有效 措施汇总并评估各类互联网保险业务风险,以及非法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的风险;提出改进 互联网保险监管制度,研究制定互联网创新型保险业务的监管制度。

新成立的银保监会延续了《方案》的部署。除了上述4月25日银保监会发布的《风险 提示》外,6月4日,银保监会还发布了《关于2017年度保险业偿付能力监管工作情况的 通报》,明确指出在发展互联网保险领域,银保监会将重点展开险企偿付能力真实性核查工 作,加大查处力度,对造假公司采取严厉措施;此外,互联网保险产品在网络平台的销售过 程中,涉嫌未明确说明免责条款、未完整披露保险产品条款、宣传内容不规范等问题,也将 作为 2018 年金融监管部门整治的险企风险问题之一。同一日,银保监会下发了《关于加强 自媒体保险营销宣传行为管理的通知》,要求各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提高对自媒体保险 营销宣传行为管理重要性的认识,建立健全自媒体保险营销宣传行为管理制度,加强从业人 员合规教育与职业道德教育。确保营销宣传信息合规准确,完善信息监控和处置机制,加大 责任追究力度,落实监管责任。

在对互联网保险的具体监管和执法上,也贯穿了防范风险和从严监管的要求。最典型 的是 11 月,两款"互联网+互助"保险产品被监管约谈,并被叫停。据其中一个产品参与 方的披露,被叫停的原因是"涉嫌存在未按照规定使用经备案的保险条款和费率、销售过程 中存在误导性宣传、信息披露不充分等问题。"在对互联网保险的执法方面,7月4日,浙 江保监局网站上公布了两张有关互联网保险的罚单,剑指虚构部分技术服务费来支付推广费 的违法行为等问题。而 10 月 18 日,银保监会对 6 家保险公司开出监管函,互联网保险公 司占了其中一半。

#### 四、健全完善互联网保险监管规范体系

互联网保险的稳健发展依赖于专门监管规则体系的建设。2015年,原中国保监会曾印 发《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作为互联网保险的基本依据,但根据原规定的施行期, 该办法将于2018年10月到期失效。因此,2018年互联网保险监管规范体系建设逐步提速。 9月30日,中国银保监会印发《中国银保监会关于继续加强互联网保险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 表示正在加快《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的修订工作,在新的规定出台以前,原《暂 行办法》继续有效。《通知》既肯定了《暂行办法》3年以来的规制价值,又面对新形势新 问题对加强互联网保险监管提出要求。10月中旬,银保监会又对《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 法(草稿)》进行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放宽了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和保险公估机构经 营互联网保险的区域限制; 允许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机构在其自营网络平台开展互联网保险 业务;针对互联网保险信息披露和宣传方面做出详细规定;对第三方平台的资质、信用程度 等方面提出了监管要求。

针对互联网时代保险业务的新特点,今年银保监会还着手制定保险实名登记管理和保 险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的有关制度并征求意见。其中《保险实名登记管理办法》的征求意见 稿明确,保险实名登记,是指包括第三方网络平台在内的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为投保人、被 保险人、受益人办理保险业务时,依照本办法要求核对身份证件,并查验和登记实名信息的 行为。银保监会建立保险实名查验登记平台,用于保险实名信息查验、登记和保险账户管理。 银保监会委托、指导第三方机构承担保险实名查验登记平台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对于存在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将其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实施联合惩戒。如存在使用虚假身份证件、冒 用他人名义、提供虚假信息等行为的,将被纳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根据 2017 年出台的《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暂行办法》,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 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依照中国保监会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的有关规定开展可回溯管理。今 年7月,银保监会下发《关于规范互联网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 见稿)》,明确规定:"保险机构通过第三方网络平台开展互联网保险销售的,应在第三方网 络平台单独设置说明所售产品为保险和投保意愿确认界面,由投保人主动确认后进入保险机 构自营平台投保流程。"根据该征求意见稿,互联网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涵盖销售界面 管理和销售过程记录两项。其中,前者指保险机构应保存销售过程中关键销售界面的内容信 息及历史修改信息,建立版本管理机制;后者指保险机构应保存销售过程中客户投保信息、 操作平台、操作轨迹、操作时间,以及保险机构收到或传递投保人投保申请的时间。

#### 五、展望 2019:《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落地

2019年互联网保险业务将迎来《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的正式落地,行业治理原则、 规则和行业发展的边界都将进一步明晰。对于此次修订,行业最为关注的两大问题是:互联 网销售的不受地域限制的险种范围和互联网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的经营区域。对这两个问题的 界定代表了互联网保险在创新和风险之间的平衡尺度——在互联网与保险加速融合,全行业 数字化转型的背景下,如何做出选择,是 2019 年监管方和整个保险行业的一个重要课题。

(本章执笔:何海锋、杨文尧天、于利航)



## "资管新规"重塑下 的资产管理行业

"资管新规"构造资管行业规范体系;

执法力度保持高压;

产品标准逐渐规范;

金融科技前瞻性纳入监管。

2018年4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下称"资管新规")正 式颁布。资管新规可以说是本年度最受关注、影响最为深远的"明星"监管规则。人民银行 易纲行长在接受财新传媒专访时曾经指出,资管新规的发布主要有四方面考虑,包括有序化 解和处置"影子银行"风险、防止资金空转和脱实向虚、提高市场准入和监管公平性,以及 为金融创新和业务留出空间。为了实现以上四个目标,资产管理行业的政策在资管新规发布 后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京东数字科技研究院认为,在资管新规重塑之下,资产管理行业在经 历阵痛的适应期后,会在更加合规的基础上,借由金融科技开展负责任的创新。

#### 一、监管规则日趋体系,制度套利空间殆尽

资管新规作为资管行业的"基本法",提供了整体的监管框架,主要包括以下十个方面: 一是确立资管产品的分类标准;二是强调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统一合格投资者标准;三 是规范资管产品投资,降低影子银行风险;四是对信息披露提出更高要求;五是防范流动性 风险,资金池仍为整治重点; 六是再次强调打破刚性兑付; 七是管控资管产品的杠杆水平; 八是再次强调穿透式监管,消除多层嵌套和通道业务; 九是切实加强监管协调,央行坚持建 立独立的资产管理报送系统; 十是强调非金融机构不得违法违规开展资管业务。

在资管新规框架下,年内的诸多相关规范沿袭了严格监管的思路,同时也给予了行业 一定的灵活性。例如7月份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明确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有 关事项的通知》明确了公募资管产品的投资范围,进一步明晰过渡期内相关产品的估值方法, 并进一步明确过渡期的宏观审慎政策安排。此后,针对不同行业的资产管理业务,监管部门 陆续出台细则规范其行为。

2018年8月17日,银保监会信托监督管理部发布了《信托部关于加强规范资产管理 业务过渡期内信托监管工作的通知》,基本延续了资管新规的精神,对资管新规在信托业务 中的具体适用和落实做出了规定:明确家族信托与公益信托不适用资管新规;明确以财产权 信托的名义开展资金信托业务的,需适用资管新规,填补了资管新规关于财产权信托规定的 空白;明确以信托产品或其他资产管理产品作为受让方受让信托受益权的业务,视同资产管 理产品嵌套业务(资产证券化产品除外),需适用资管新规。

2018年9月26日,银保监会正式发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与资管新 规进行衔接、用于规范银行的非保本理财业务。主要规定以下内容: 明确理财产品财产独立 性和破产隔离效果;严格区分公募和私募产品,对理财产品实行分类管理;加强投资者适当 性管理,规范销售行为,要求遵循风险匹配原则、强化信息披露;要求理财产品实行净值化 管理,逐步打破刚性兑付;消除多层嵌套,强化穿透管理。

2018年10月22日,证监会正式发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及其配套规则《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基本与资管新规保持 一致,贯彻了打破刚兑、禁止资金池、消除多层嵌套、净值化管理等要求,并且明确了私募 资管计划财产的独立性,强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做实做细信息披露,规范投资运作;系统 界定证券期货资产管理业务形式、产品类型、账户名称,以及标准化、非标准化资产等,对 证券期货类资管产品的最低规模提出统一要求,推动银行保险类资管机构的平等准入;允许 封闭式资产管理计划进行份额分级并明确同级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但鉴于新 八条底线并未废止,分级资产管理计划同亏同盈的原则是否还将执行、分级资产管理计划和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是否被放开仍需密切关注。

2018年11月28日,证监会发布了《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干规范金 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按照资管新规规定的公募、私募产品的区分 方式和原则,对目前存续的投资者人数超过200人的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即大集合产品) 进行整改,须在整改期内转型为私募资管计划或公募基金进行管理,具有资金池操作和分级 结构的大集合产品均需按照资管新规要求进行规范。

2018年12月2日,银保监会正式发布《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核心原则是 在符合资管新规基本原则的情况下拉平银行理财子公司(作为独立法人运作)与其他同类资 管机构的监管标准。办法中明确了银行理财产品广泛的销售渠道;不再限制公募理财产品的 销售起点金额限制; 简化理财产品的购买流程、不要求临柜面签; 放宽理财产品的投资限制、 允许发行分级理财产品;允许公募理财产品直接投资股票;加强理财投资合作机构管理,允 许符合条件的证券类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其提供投顾服务。

随着资管新规和一系列配套制度的颁布施行,虽然分业监管的体系仍存在,落地的具 体规则和尺度还存在一定差异,但不同产品和机构间的监管套利空间已被大幅压缩。

#### 二、执法力度保持高压,违规行为持续压缩

2018年, 在延续了前一年密集严格执法的成果基础上, 金融监管机构继续高压执法, 查处违规资管行为,以达到净化行业发展的目的。从全年来看,各金融监管机构的稽查、处 罚的高压力度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打击违规行为的范围持续扩大。进入2018年以来,原银监会开展"八大方面" 检查与执法,接力2017年"三三四十"专项行动,依旧重拳打击银行业乱象较为突出的领域。 "三三四十"专项行动共发现问题约6万个,涉及金额17.65万亿。银监系统做出行政处罚 决定 3452 件,罚没 29.32 亿元,处罚责任人员 1547 名,270 名相关责任人取消一定期限直 至终身银行从业和高管任职资格。其中,理财、同业等与资产管理密切相关的业务所占据了 多数违规行为。2018年的"八大方面",更是接力"三三四十",划定22个要点,进一步扩 大了执法范围。其中,违规开展同业业务、理财业务、表外业务、合作业务等四个要点以及 其他与资产管理相关的潜在违规行为成为监管机构重点关注对象。

第二,打击违规行为的力度不断加强。在资管行业规范体系化的背景下,监管的严厉 执法将 2018 年整治资产管理市场乱象的工作推向深水区,其主要逻辑和思路是针对早已存 在的市场乱象的深层次原因进行梳理、纠偏和整治。从行政处罚上来看,领受罚单的机构暴 露出来的往往是连锁性问题。例如银保监会成立后曾经在5月4日一天开出10张巨额罚单。

受罚机构包括兴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等等。有案件的处罚案由高达 19 条之多。这 些案由反映了金融机构由于内控与管理缺失而违规开展理财业务等连锁问题。这其中,销售 同业非保本理财产品时违规承诺保本、违规签订保本合同销售同业非保本理财产品、通过资 管计划投资分行协议存款,虚增一般存款、通过基础资产在理财产品之间的非公允交易进行 收益调节、以存放同业业务名义开办委托定向投资业务,并少计风险资产、理财资金投资非 标准化债权资产比例超监管要求等与资产管理有关的行为是违规的重灾区。另外,从证监会 已披露的上半年行政处罚决定来看,1月到6月共做出159件,比去年同期增长41%,罚 没款金额 63.94 亿元,市场禁入 20 人。证监会针对其监管的资产管理"募投管退"行为进 行了全流程的监控,例如严查机构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进行备案;未严格落实投资者风险评 估等等。

第三,打击违规行为,引导负责任经营。2018年资管执法高压的主线非常明确,通过"监 管长牙"震慑行业违规行为,促使行业良性发展:申言之,以资管新规明确的四个目标为基础, 实现"挤压假资管";引导金融机构回归主业,进行负责任经营;重罚违规行为,树立合规典型; 防止野蛮生长,控制系统性风险。

#### 三、产品标准逐渐规范、业务合规张弛有度

在近两年一系列政策的作用下,资管行业正在向着更加标准化、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京东数字科技研究院认为,资管规范体系和监管严格执法属于"基础层",即明确了行业发 展的边界与底线,为行业发展设定了框架。除了"基础层"的规范以外,监管机构还在"中 间层"——即资管行业标准化运作上大花力气,为资管产品"量身定做"了产品标准。这类 "中间层"政策主要包括了《关于全面推进金融业综合统计工作的意见》、《关于印发<金融 机构资产管理产品统计制度 > 和 < 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产品统计模板 > 的通知》等等。

在资管新规还未正式出台之前,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8 年 3 月 18 日印发了《关于全面 推进金融业综合统计工作的意见》,其目标就是"制定和落实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产品统计制度,

有效统计资产管理产品规模、关联性、进入实体经济和金融市场的资金结构、杠杆率、收益 率和期限结构等重要监测指标,全面有效监测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产品, 反映产品之间的关联性、发现金融风险的传染性、实现资金链条的穿透性。过渡期按照数据 报送模板采集数据,建立资产管理产品统计信息系统,最终实现逐个产品常规直报。在资产 管理产品统计基础上,制定交叉性金融产品统计制度,扩展交叉性金融产品统计监测,识别 风险传染渠道"。11月26日颁布的《关于印发〈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产品统计制度〉和〈金 融机构资产管理产品统计模板 > 的通知》正式对上述规定"制定完善金融业综合统计标准, 形成协调统一、兼容可比的统计基础"以及"建立交叉性金融产品统计,有效统计监测跨行 业、跨市场、跨部门金融活动"这两个要求的落实。

其中,最能够体现标准化色彩的就是资管产品的统一报送模板。根据统计制度和模板 要求,资管产品统一标识的代码,其代码需要在资管产品基本信息中登记。《统计制度》规定, 金融机构应在资管产品募集期结束、资管产品成立后在金融机构资管产品信息系统中进行产 品报告,并报送产品基本信息。产品的代码由系统自行生成反馈各金融机构,也可由金融机 构按《特定目的载体(SPV)编码标准(试行)》要求编制代码后在系统中验证登记。这就 是被业界广泛传播的"资管产品 SPV 身份证"。

正是有了中间层的政策规范,金融机构在开展资管业务时,有了明确的合作工作方案; 监管机构在开展资管监管时,有了清晰的监管指标和对象。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其重要性不 亚于基础性的资产管理规范。这也是我国资管行业监管的重大突破。

#### 四、金融科技影响广泛,相关业务纳入规范

金融科技对于资管行业的影响贯穿 2018 年全年。资管新规也关注到这一现象,将"运 用人工智能技术开展投资顾问业务"纳入监管,明确需要取得投资顾问资质。为金融科技公 司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开展投资顾问业务提供了依据,但投资顾问资质的含义、所涉及的具体 牌照等,仍待监管机构进一步阐明。

其实在资管新规审议通过后、正式发布前,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 公室曾干 2018 年 4 月初率先发布《关于加大通过互联网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整治力度及开展 验收工作的通知》,措辞严厉、对互联网资管业务展开一刀切的整治工作,明确规定资产管 理业务作为金融业务,需持牌经营,非金融机构不得发行、销售资产管理产品;未经许可, 依托互联网以发行销售各类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干"定向委托计划""定向融资计划""理 财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转让")等方式公开募集资金的行为,为非法金融活动、 可能构成刑事犯罪,为互联网资管业务套上紧箍咒。

6月1日,《关于进一步规范货币市场基金互联网销售、赎回相关服务的指导意见》出台。 该指导意见要求互联网销售、赎回相关服务遵照"三强化、六严禁"的原则,即:强化持牌 经营要求,强化基金销售结算资金闭环运作与同卡进出要求,强化基金销售活动的公平竞争 要求;严禁非持牌机构开展基金销售活动,严禁其留存投资者基金销售信息,严禁任何机构 或个人挪用基金销售结算资金,严禁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用于"T+0 赎回提现"业务,严禁基 金份额违规转让,严禁对基金实施歧视性、排他性、绑定性销售。此外还要求对"T+0"赎 回提现实施限额管理,禁止除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外的其他机构或个人以任何 方式为 "T+0" 赎回提现业务提供垫资等等。

2018年11月,《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在网络上广泛传播但 并未得到官方证实,网传的该管理办法剑指商业银行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通信技术等,基 于风险数据和风险模型,线上自动受理、评估、审批、放款、管理的贷款业务,对地方商业 银行外省互联网放贷余额、联合放贷业务合作机构资质、联合贷款额度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联合贷业务,但利好金融科技公司赋能金融机构,将使金融科技公司的 数据、技术、风控赋能产品迎来更大市场。

2018年12月14日,人民银行连发《关于黄金资产管理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金融 机构互联网黄金业务管理暂行办法》、《黄金积存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三文,对包括互联网黄 金业务在内的黄金资产管理业务予以规范,明确互联网机构代理销售黄金产品应由金融机构 向人民银行备案,代销的互联网机构应当满足实缴注册资本的要求,并对具体的代销行为做 出限制性规定(禁止刚兑,禁止提供黄金产品的结算、交割、转让服务等)。

今年可以看作是资产管理行业进入规范发展的"元年",不仅是传统资管,互联网相关 的资管行为也被纳入规范。京东数字科技研究院认为,资管政策巨变短期会打击行业的发展 态势,但是中长期看是行业发展的强心剂。未来,与资管相关的政策规范会更加明确、清晰, 有利于金融机构降低合规成本,有利于监管机构提高监管效率,有利于投资者获得长期、稳 定收入。

(本章执筆:张彧通、关联)



# "资管新规"下 互联网理财的新生

《资管新规》改变行业格局,搅动互联网理财节奏; 强化防范互联网理财风险; 智能投顾或可代表未来发展方向。

2018年是互联网理财的转折之年。2017年酝酿已久的"资管新规"终于在2018年落地, 期间经历了不少波折,落地后也并非一路坦途。新规对于中国资产管理市场而言无疑具有里 程碑式的意义,也成为了述说资产管理行业和理财的真正逻辑起点。

"资管新规"对于互联网理财也产生了影响。2018年,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 分别在年初和年中发布了第 41 次、第 42 次的《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根据两 次《报告》,我国购买互联网理财产品的网民规模保持高速增长趋势。但是,根据 12 月 15 日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联合行业发布的《2018年互联网理财指数报告》,2018年互联网 理财指数有所下降,降幅高达23.45%,并且互联网理财市场整体规模增幅也远低于往年。 这一趋势性的变化与 2018 年以"资管新规"为代表的规范和监管不无关系。

# 一、"资管新规"吹皱一池春水

2017年11月17日,央行联合银监会等机构发布《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 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意在统一同类资产管理产品的监管标准,防范和控制金融风险。 一石激起千层浪,征求意见稿搅动整个资产管理行业,意见稿的出现毫无争议地成为第一季 度金融界最热门的话题。一直到4月27日,一行两会联合外管局一锤定音,正式印发了《关 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资管新规"才算正式落地。

相比征求意见稿,《意见》在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产品净值化管理、消除多层嵌 套、统一杠杆水平、合理设置过渡期等方面进行了修改完善。针对非金融机构违法违规开展 资管业务的乱象,《意见》也按照"未经批准不得从事金融业务,金融业务必须接受金融监管" 的理念,明确提出除国家另有规定外,非金融机构不得发行、销售资管产品。但是,围绕"资 管新规"的具体实施仍然存在诸多争论。7月20日,央行发布《关于进一步明确规范金融 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提出,对于过渡期结束后难以消化的存 量非标,可以转回银行资产负债表内,央行在宏观审慎评估(MPA)考核时将合理调整有关 参数予以支持。同时,为解决表外回表占用资本问题,支持商业银行通过发行二级资本债补 充资本。

"资管新规"对互联网理财有较大影响。第一,明确资管业务必须具备相应牌照。"资 管新规"第三十条明确规定"资产管理业务作为金融业务,属于特许经营行业,必须纳入金 融监管。非金融机构不得发行、销售资产管理产品,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这要求所有以 资产管理为名义的业务都要回归到金融机构。第二,打破刚性兑付。"资管新规"明确提出 打破刚性兑付,构建"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投资关系。互联网理财的竞争将进一步向提 高资产管理水平转变。第三,各种互联网理财的"宝宝类"产品面临穿透式监管。"资管新规" 规定,"实行穿透式监管,对于多层嵌套资产管理产品,向上识别产品的最终投资者,向下 识别产品的底层资产"。按照新规的要求,各种"宝宝类"产品必须核实投资者适当性等合 规要求,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

# 二、银行理财改变"大资管"基本格局

9月份以来"资管新规"多部实施细则接连出台,改变了"大资管"行业基本格局。9 月 19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了修订后的《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 指南》。修订后,规则变化对资管行业的影响主要有两点:(1)一层嵌套开户得到解决。新 规则明确了券商定向资管、基金专户(包括子公司专户)、私募基金、保险资管、信托产品、 期货资管六大类产品接受其他产品委托,在一层嵌套情况下开立证券账户所需要提供的资料。 (2) 放宽银行理财投资股票。新规则将商业银行理财投资范围放宽,可直接入市投资股票、 上市基金等权益产品,并统一了机构及资管产品证券账户自律管理承诺书。

9月28日,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办法》与"资管新规" 充分衔接,共同构成银行开展理财业务所需遵循的监管要求。主要内容包括:严格区分公募 和私募理财产品,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范产品运作,实行净值化管理;规范资金池运 作,防范"影子银行"风险;去除通道,强化穿透管理;设定限额,控制集中度风险;加强 流动性风险管控,控制杠杆水平;加强理财投资合作机构管理,强化信息披露,保护投资者 合法权益;实行产品集中登记,加强理财产品的合规性管理等。

10月22日,证监会发布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 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作为"资管新规"的配套实施细则。主 要有七方面重点规则:一是明确"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等基本原则。二是系统界定业务形 式,厘清资产类别。三是基本统一监管标准。四是适当借鉴公募经验,健全投资运作制度体 系。五是压实经营机构主体责任。六是强化重点风险防控,补齐制度短板。七是强化一线监 管,加强监管与自律协作。

10月24日,银保监会发布《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设立专项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 允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设立专项产品,发挥保险资金长期稳健投资优势,参与化解上市公司 股票质押流动性风险,为优质上市公司和民营企业提供长期融资支持,维护金融市场长期健 康发展。

12月2日,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办法》明确了理财子公 司和理财业务定义、基本原则和监管安排等,对"理财新规"部分规定进行了适当调整,使 理财子公司的监管标准与其他资管机构总体保持一致。一是,允许理财子公司发行的公募理 财产品直接投资股票;二是,参照其他资管产品的监管规定,不在《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 中设置理财产品销售起点;三是,规定理财子公司理财产品可以通过银行业金融机构代销, 也可以通过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代销,不强制要求个人投资者首次购买理财产品进行面 签;四是,在非标债权投资限额管理方面,根据理财子公司特点,仅要求非标债权类资产投 资余额不得超过理财产品净资产的35%;五是,在产品分级方面,允许理财子公司发行分 级理财产品,但应当遵守"资管新规"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关于分级资管产品的相关 规定。

"资管新规"一系列配套细则的出台改变了原有"资管行业"格局,银行系理财子公司 呼之欲出。据不完全统计,自3月23日招商银行宣布拟设立理财子公司开始,截止目前已 设立或有意设立理财子公司的银行数量达到 22 家。银行系、券商系、保险系和信托系等主 体构成的资管行业新格局初步显现,行业未来竞争将更加充分,从而为投资者提供更多选择。

在资管新规逐步落地的过程中,立足服务金融机构的金融科技平台也顺势而为,积极调整自 身业务模式,积极转型。比如,5月4日,余额宝宣布升级,新接入博时、中欧基金公司旗 下的两只货币基金产品,而此前,天弘基金旗下货币基金是余额宝唯一对接的基金产品。京 东数字科技也提出,将进一步向资管科技方向升级,尝试做服务于资管机构的数字科技公司。

# 三、强化互联网理财风险防范

随着 2017 年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的逐步深入,互联网理财乱象得到初步遏制。 2018 年整治工作仍在继续。3 月 28 日, 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办公室进一步下 发了《关于加大通过互联网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整治力度及开展验收工作的通知》。《通知》主 要有明确三方面内容:一是,通过互联网开展资管业务属于特许经营业务,未取得金融牌照 不得从事互联网资管业务; 二是, 未经许可, 依托互联网以发行销售各类资产管理产品等方 式公开募集资金的行为,应当明确为非法金融活动。三是,未经许可,依托互联网发行销售 资产管理产的行为,须立即停止,存量业务应当最迟于2018年6月底前压缩至零。对于未 按要求化解存量的机构,应明确为从事非法金融活动,纳入取缔类进行处置,采取包括注销 电信经营许可、封禁网站、下架移动 APP、吊销工商营业执照,要求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 机构不得向其提供各类服务等措施。各地互金协会也纷纷发布配套规则。比如,5月2日, 广州市互联网金融协会下发《关于贯彻落实互联网资产管理业务专项整治工作要求的通知》, 要求会员单位未取得金融牌照不得从事互联网资管业务。7月19日,北京互金协会发布《加 强业务合规性的风险提示函》,大力整治网贷平台中的"理财计划"产品。《提示函》明确提 出 P2P 网贷平台不得向投资者提供"理财计划"类违规产品;要求所有北京地区的 P2P 网 络借贷平台立即下线"理财计划"类产品。

金融资产交易所(以下简称"金交所")作为互联网理财基础资产交易的重要场所,也 是这一轮整顿的重点。早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 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 公室下发《关于对互联网平台与各类交易场所合作从事违法违规业务开展清理整顿的通知》, 重点关注互联网平台与地方金交所合作违规开展理财业务的问题。2018年8月,证监会向 各地金融办下发《关于报送金融资产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工作进展情况的通知》。该通知称, 部分金融资产类交易场所未经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批准擅自开展吸存、信贷等金融业务,违规 面向社会公众发行或转让资管等金融产品,蕴含着较大的金融风险。通知要求,各地金融办 干8月24日前上报辖区内《金融资产类交易场所业务情况表》,并督促金融资产交易场所 合法展业,不得违法开展吸存、信贷、证券、保险等金融业务,不得违规发行、交易资管等 中央金融监管部门负责监管的金融产品。8月15日,陕西省工商局要求全省各级工商和市 场监管部门加强对互联网金融类企业的市场准入管理。非金融机构和不从事金融活动的企业, 在注册名称和经营范围中原则上不得使用"交易所""交易中心""金融""资产管理""理财""基 金""互联网保险""支付"等字样。11月,证监会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级联席会议办 公室印发《关干妥善处置地方交易场所遗留问题和风险的意见》,对金交所的风险隐患处置 问题进行了重申。意见指出,金交所不得从事中央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金融业务,涉及一行 两会业务许可事项的,需要取得相应的业务牌照。同时,意见向金交所还提出了四项禁令, 包括: 不得发行、销售及代理销售、交易中央金融管理部门负责监管的金融产品; 不得直接 或间接向社会公众进行融资或销售金融产品;不得与互联网平台开展合作;不得为其他金融 机构或一般机构托管产品提供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通道服务。此外意见还 要求,金交所制定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不得低于资管新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 务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合格投资者标准,并在开户环节对投资者进行实名校验、风险识别。 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测试。

临近年终,央行又连发《黄金积存业务管理暂行办法》、《金融机构互联网黄金业务管 理暂行办法》和《关于黄金资产管理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三份文件,加强对黄金市场的监 督管理,防范黄金市场风险。根据文件,黄金资产管理产品仅限金融机构发起设立,是金融 机构的表外业务,要求按照有关金融监管规定发起设立的黄金资产管理产品,除了要符合金 融监管部门的管理规定外,发起设立的金融机构还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备案。黄金产品仅限 金融机构、国务院和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成立的黄金交易场所可以向市场提供,其他任何机构 或个人不得向市场提供黄金产品。在金融机构互联网黄金业务中,由金融机构提供黄金账户 服务,互联网机构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黄金账户服务。互联网机构对其代理销售金融机构的 黄金产品,可以提供产品展示服务,不得提供黄金清算、结算、交割等服务,不得提供黄金 产品的转让服务,不得将代理的产品转给其他机构进行二级或多级代理,不得将代理销售黄 金产品这一事项用于宣传本机构或其他机构的任何其他业务。对黄金资产管理业务,金融机 构及代理销售的互联网机构不得承诺保本保收益,不得以任何形式刚性兑付。

"双反"也是 2018 年互联网理财的一个监管重点。10 月 10 日,央行、银保监会、证 监会联合发布《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试行)》,中国人民银行 设立互联网金融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网络监测平台,完善线上反洗钱监管机制、加强信息共 享。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根据反洗钱工作需要接入网络监测平台,参与基于该平台的 工作信息交流、技术设施共享、风险评估等工作。

# 四、展望 2019:智能投顾开启互联网理财的未来?

在以"资管新规"为核心的规则调整之下,2018年的互联网理财市场受到了一定的冲击, 但从长远看,健全的制度和充分的监管能够让互联网理财的发展回归资产管理的本质,走向 更加稳健的发展。更加值得关注的是,"资管新规"首次对"智能投顾"做出了规定,给予 了互联网理财无限的想象空间。

"资管新规"将智能投顾定义为"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开展投资顾问业务",本质上属于 投资顾问,需要取得投资顾问资质,非金融机构不得借助智能投资顾问超范围经营或者变相 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同时,"资管新规"要求,金融机构应当向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备人工 智能模型的主要参数以及资产配置的主要逻辑。此外,"资管新规"还对智能投顾提出了独 立账户、充分风险提示、留痕管理、顺周期风险管理,以及人工干预等具体的要求。虽然字 里行间能够明显看出监管方对"智能投顾"的审慎态度,但由此可能打开的可能性却更让行 业心动——下一代的互联网理财也许就从智能投顾开始。

然而,以"智能投顾"为代表的科技给互联网理财带来的并不只有美好。11月28日, 中国消费者协会发布了 100 款 App 个人信息收集与隐私政策测评报告。根据测评结果,新 闻阅读、网上购物和交易支付等类型 App 为总平均分相对较高的 App 类别,而金融理财类 App 得分相对较低,仅为 28.91 分。这似乎在提示我们,未来的互联网理财,需要在"资管 新规"为基础构建起来的规范体系下,在充分释放技术带来的可能性的前提下,以更加积极 的姿态防范和应对各种可能的风险(包括技术本身的风险),从而更加高效、准确地配置好 金融资源。

展望 2019, 互联网理财竞争即将转入下半场。在"资管新规"及其配套实施细则等一 系列规范的强约束下,互联网理财需要主动进行发展动能转换,由注重规模转向提高资产 管理水平。互联网理财的特点决定了其最有可能充分利用金融科技提高金融资产配置效率。 监管规则在严格规范资管业务的同时,也为"智能投顾"等技术的运用做出了制度留白。 12月25日,上交所表示未来将继续完善基金市场产品链,互联网理财资产有望更加丰富。 2019年,主动拥抱监管、合规经营的互联网理财必将破浪前行。

(本章执笔:何海锋、杨文尧天、于利航)



# 消费金融"政策红利"下的"热潮"与"风险"

2018年消费金融在"政策红利"下迎来"热潮";

热潮中也翻滚着"风险";

监管以牌照准入和风险防控为主要特色。

# 一、一波新的"政策红利"

消费金融和消费市场的关系是辩证的。一方面,消费市场是消费金融发展和繁荣的基础。 消费市场的继续扩大和繁荣,能够为消费金融发展创造条件。另一方面,消费金融为消费市 场服务,消费金融能够有效提供消费信贷支持、刺激消费市场需求,促进消费结构升级优化。 而在 2018 年下半年,一系列支持消费和消费金融发展的政策密集出台,从消费市场和消费 金融两方面入手,既提出促进消费市场增长和升级,又肯定了消费金融刺激消费的"血液" 功能,为消费金融行业发展带来了一波新的"政策红利"。

2018年9月20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下称《意见》),一方面,在消费市场端,提出要顺应居民消费升级趋势,切实满足基本消费,持续提升传统消费,大力培育新兴消费,不断激发潜在消费;一方面在消费金融端,提出要鼓励消费金融创新,规范消费信贷,鼓励保险融资增信支持。2018年10月11日,根据《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制定并颁布《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8-2020年)》,对《意见》进行了细化。2018年10月17日,中国银行业协会正式成立消费金融专业委员会,并公布了22家持牌消费金融公司作为会员单位。此外,早在2018年8月18日,银保监会官网就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信贷工作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通知》,其中第四条提出,要积极发展消费金融和创新金融服务方式。在这一波"政策红利"下,消费金融或将迎来新一轮的业务增长点,尤其是在"健康养老消费、吃穿用消费、住行消费、信息消费、文旅消费、教育消费"六个消费场景下的消费金融业务。

# 二、牌照和增资的热潮

### (一) 牌照发放有加快趋势

2015年原银监会按照 "成熟一家、批准一家 "的原则对消费金融公司进行批复开始, 共有包括中邮消费金融和杭银消费金融等在内的 4 家获准筹建。2016年则有包括湖南长银 五八消费金融公司和晋商消费金融公司等7家获准筹建。2017年,源于对现金贷乱象丛生 的担忧,银保监会批复持牌消费金融牌照的速度有了明显的减缓,2017年一整年只有河北 幸福消费金融公司于1月份获准筹建。

而随着 2018 年 9 月的一个月内 2 家消费金融公司(中信消费金融和厦门金美信消费金 融) 获准筹建或开业,消费金融牌照的发放节奏有加快趋势。主要背景有四点:(1) 今日头条、 美团、滴滴出行等互联网流量平台纷纷也开始入局消费金融;(2)对现金贷业务整顿效果不 错,消费金融行业重回秩序;(3)国家鼓励金融对外开放和消费金融发展,提出加大消费金 融开放力度;(4) 国家政策层面陆续出台鼓励扩大消费的措施,消费金融作为刺激消费的"血 液"功能得到鼓励。

#### (二) 资金隐忧与增资热潮

2018年11月初,网传《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对银行的互 联网贷款、联合贷款等业务进行规制,使得联合贷款的杠杆资金来源面临不足的压力隐忧。 (1) 其中,30%的出资比例要求和50%的联合贷款总额度限制将对联合贷款模式等业务造 成直接影响,尤其是消费金融客户推荐方面临更大的资金压力。(2) 地方商业银行的互联 网贷款业务主要服务当地客户,向外省发放的互联网贷款余额不得超过互联网贷款总余额的 20%,合作银行的资金输出规模面临缩水,将使得消费金融从业机构与地方商业银行合作业 务面临资金不足的压力。

随着近年来业务的高速增长,2013年原银监会颁布的《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 严格的资本充足率约束,已经成为很多机构规模增长的束缚条件,因此不少持牌系消费金融 公司为了推进业务发展,并且符合监管指标要求而选择增资。据融 360 大数据研究院不完 全统计,截至 12 月 11 日,有 10 家消费金融公司在 2018 年拟增资或完成增资,包括中邮 消费金融、中原消费金融、中银消费金融、海尔消费金融、马上消费金融、锦程消费金融、 哈银消费金融、长银五八消费金融、招联消费金融、长银消费金融。

# 三、向热潮浇下的冷水

据不完全统计,2018年有多家持牌消金公司收到罚单,被罚原因包括存在违反消费者 权益保护;贷前调查、贷时审查不到位;以贷收费行为;信贷管理不审慎并形成风险;违法 提供或查询征信信息等。

1月10日,央行青岛市中心支行公布,海尔消费金融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 权益保护法》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规定,被罚款10万元。这是《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施行以来,央行开出的首张罚单。央行在罚单中并未透露具体原因,但依据中国裁判文书网, 海尔消费金融有多条诉讼信息,此次处罚可能与其涉消费金融纠纷较多有关。

1月23日,湖北银监局公布对湖北消费公司5张罚单信息。行政处罚单显示,湖北消 费金融公司因贷前调查、贷时审查不到位,导致贷款资金被挪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罚款人民币40万元。同时,四名直接责任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被处以警告处分。

5月28日,银保监会网站公布上海银监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显示,依据《金融违法 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因在 2016 年 7 月办理部分贷款时,存在以贷收费的行为, 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被警告并被罚没合计 138.68 万元。

5月28日,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发布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杭银消费金融因"信贷管理 不审慎并形成风险"被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杭银消 费金融因"信贷管理不审慎并形成风险",被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处以50万元罚款,主要原 因可能在于公司初期业务中有个别业务是与经销商合作的消费分期业务,由于经销商欺诈而 导致信贷风险。另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八条,杭银消费金 融的风险主管也被处以警告处分,处罚理由是"对杭银消费金融信贷管理不审慎并形成风险 负有直接责任"。

8月7日,央行营业管理部(北京)再发两则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北银消费金融因违反 《征信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十一条的规定,被处以人民币30万元罚款,1名相关责任人 被处以人民币 4 万元罚款。

## 四、热潮下翻滚的风险

#### (一) 消费金融主要风险

#### 1. 欺诈和套现风险

消费金融欺诈套现主要有四种形式:(1)冒名欺诈套现。比如,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和 身份证等个人信息可能被冒名在分期购物平台上注册,进行欺诈套现。(2)白户欺诈套现。 比如,某分期平台的校园经理利用未办理过消费金融业务的在校大学生身份证件并伪造其签 名,通过平台审核后,分期购买商品进行欺诈套现。(3)与商家、销售人员串通套现。比如, 马上消费金融公司 2018 年就有多起内部员工,或员工与外部人员勾结骗贷案。(4) 中介欺 诈套现。比如,一些消费金融兴起的骗贷中介,专门与消费金融公司业务员、商家勾结,利 用平台漏洞非法获利。

#### 2. 合规和纠纷风险

一是, 现实中, 某些机构还存在 141 号文《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明 令禁止的暴力催收和高利贷行为。同时也可能发生借款人借口"暴力催收和高利贷行为"恶 意不还的风险。二是,未获得用户线下书面授权或仅仅通过线上强制弹出默认勾选就查询央 行征信从而具有违反《征信条例》的风险。三是,在非借款人主观原因下,与商户没有达成 一致,或借款人坚称已还款或逾期是账户被盗所致,消费金融从业机构依据商户反馈信息上 报征信,都有可能产生错误征信上报,引发纠纷。

#### 3. 信用风险

鉴于消费金融高频、小额的特点,消费金融从业机构诉讼维权成本高,累积风险多。例如, 部分用户利用业务远程办理非亲见、电子签章效力存疑等因素,在借款后容易出现谎称贷款 账户被冒用或盗用、恶意投诉、恶意不还等行为。此外,法院对消费金融公司提供的自身系 统中的贷款台账等证据,法院往往不予认可,导致公司在诉讼中承担过度的举证责任,诉讼 维权成本高。

#### (二) 消费金融风险事件

#### 1. 长租公寓"租金贷""爆仓"事件

2018年,采取"租金贷"业务模式的三家长租公寓——杭州鼎家、上海寓见、北京吴 园恒业,接连"爆仓"。在"租金贷"的模式下,长租公寓运营企业一次性拿到了大量资金, 或者用来扩大规模,或用来做高风险投资,一旦出现资金断裂或者投资风险,很有可能发生 "长租公寓无力向房屋业主支付租金,房屋业主驱赶租客"的局面。"租金贷"客观上形成了 资金池和期限错配,杠杆高、风险大。2018年,重庆、浙江、陕西等地连续下发"租金贷" 相关监管条例,整顿违法违规"租金贷"行为。

#### 2. 中邮金融暂停"邮你贷"业务事件

2018年9月,中邮消费金融发布《关于深化市场乱象整治,开展合作机构风险专项排 查的通知》,从2018年9月1日起至2019年1月1日,暂停全部线下渠道受理普通"邮你 贷"业务,并启动为期4个月的合作机构风险排查。中邮消费金融暂停线下业务可能是线下 代理机构乱收费导致中邮消费金融频繁被投诉所致,从而要排查和整治容易出现的骗贷等违 规行为。

#### 3. "信用卡代还"模式风险公告事件

2018年5月,国家互联网金融安全技术专家委员会发布互联网金融新业态风险巡查公 告称,信用卡代还平台主要以网站和 APP 两种形式存在,主要业务模式有"套现贷"模式、 平台代偿模式、信用卡套现模式。"信用卡代还"和互联网金融相结合的业务模式,涉及信 用卡违规套现、平台收取高额费用和用户信息泄露等问题。

# 五、未来发展的良言

### (一) 健全征信系统和规范征信查询

应该让更多的消费金融从业机构接入央行征信系统和百行征信系统,并完善百行征信

系统。加强对征信查询的事前控制,降低查询费用。2018年5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 心发布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异常查询行为监测工作暂行规程》规定,央行征信中心 将采用技术手段监测和定位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操作,对异常查询行为将实时阳断, 并停止该用户查询权限,从而技术上实现了对不规范或恶意征信查询行为的事前防控。

#### (二) 加强风控科技和监管科技投入

在严监管和禁"高利"的背景下,消费金融逐渐回归本质,消费金融从业机构比拼"风 控能力"的时代来临,"风控能力"将成为消费金融从业机构的"核心竞争力"。利用人工智 能和大数据技术,进行用户画像,能够实现对消费金融的风险前置控制,并实现贷后管理的 智能化和标准化。此外,消费金融的要素化和标准化特征,使得其监管数据报送可以数字化, 即可以利用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等数字科技手段,实现对消费金融的自动化 和智能化监管。

#### (三) 提高对欺诈犯罪的打击力度

现行法律体系下,在消费分期领域的欺诈犯罪行为,只能按合同诈骗罪或诈骗罪来定, 从构成要件和处罚规定上来说,显然认定和处理效率、打击和威慑效果较低。而消费金融的 欺诈套现,在性质、具体情节、手段等方面,都与信用卡欺诈有相似之处,甚至有过之而无 不及。所以建议参照信用卡诈骗罪处理,增强刑事打击力度。

#### (四) 规范"校园贷"业务发展

依据 2017 年 5 月 27 日银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贷规范管理工作的通知》, 原则上,不能针对在校学生开展消费信贷业务。2018年8月7日,银保监会印发《银保监 会关于银行业和保险业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关工作的通知》,又再次提出,要重点打击"违 法校园贷"等行为。但此前,银监会主席郭树清提出过,要研究如何让银行更好地为大学生 提供贷款服务。可见,在校大学生对消费信贷的需求缺口是客观存在的。所以,应该坚持"堵 偏门、开正门"的思路,尽快出台一个规范,从利率、禁止行为、信用评估等方面来规范校 园消费金融业务, 合理引导大学生消费。

#### (五) 建构司法快速处理途径和执行机制

在消费金融信用风险和诉讼维权成本双高的情形下,缺少司法快速处理途径和执行机 制。此外,虽然目前互联网类案件裁决方式很多,包括法院审判、赋强公证、互联网仲裁等, 但最终的执行归口都要在法院执行局,案件压力很大,执行手段有限,案件积压严重,执行 进程缓慢。因此,应该充分利用互联网资源,将征信系统、银行系统、房管系统、证券系统 等有限度地向法院开发,便干查询、查封、冻结、扣划等。

### (六) 做好消费金融领的消费者保护

消费金融领域,特殊之处,表现为商品(或服务)消费者和金融消费者的重合,所以 一方面要做好商品(服务)消费者的一般保护,另一方面要做好金融消费者的特殊保护。 2016年12月央行印发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对将金融消费者进行了明确定义。 此外,2018年10月国务院办公厅制定并颁布的《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第十九条提出"加强金融消费维权",是对消费金融领域消费者保护的再一次关注和强调。 面对 2018 年的消费金融领域消费者投诉激增,应该加强消费者保护,尤其是个人信息保护, 并健全投诉渠道。

# 六、展望 2019:牌照准入为基调、行业创新与风险防范为抓手

展望 2019 年,金融和科技将继续分化,随着消费金融产业链分工的细化,牌照不再是 涉足消费金融业务的唯一入口。持牌的消费金融公司才可以参与贷款发放、风险承担等核心 环节。非持牌金融科技公司,可以参与获客引流、贷款撮合、不良催收等环节,并利用自身 的"科技和数据能力"为持牌机构进行"科技和数据赋能"。但在国家"政策红利"背景和 牌照发放加快的趋势下,申请消费金融公司牌照仍是互联网流量巨头和金融科技巨头的最优 选择,2019年将会迎来一大波的设立和申请热潮。在"去杠杆"的金融监管背景下,已有 消费金融公司的增资热潮将在2019年继续上演。面对热潮下翻滚的风险,2019年,监管端,

可以考虑运用数字科技手段达成对消费金融的标准化、自动化、穿透式监管; 机构端, 运用 数字科技手段加强风控能力和合规能力,将是一个应对诸多风险和获得"核心竞争力"的不 二选择; 司法端, 面对大量高频、小额的消费金融案件, 可以尝试建构更为广泛和灵活的快 速处理途径和执行机制;消费者端,"加强消费金融领域的消费者保护,探索更为多元的消 费争议解决途径",仍将是2019年消费金融发展的一个重大命题。

(本章执笔: 刘元兴、马军丰)



# 人工智能走上规范 发展的轨道

顶层设计进一步支持人工智能行业发展;

地方政策加速项目落地;

产学研联动促进技术与行业互动;

技术风险前瞻式规范。

2018年7月13日,清华大学正式发布《人工智能发展报告2018》,报告显示,中国 在人工智能方面的人才拥有量上排名全球第二;在投资方面,中国人工智能投资占到了全球 的 60%; 在全球人工智能专利布局上, 中国已超美国和日本, 成为全球人工智能行业专利 最多的国家。回顾2018年,人工智能行业进一步得到政策支持、应用更加广泛,但已告别 往日的喧嚣,发展规划、行业标准制定稳步推进,相关立法也逐渐提上日程。这也是"确保 新的技术从应用之初就不偏离航道"的必要保证。

# 一、顶层设计进一步支持,人工智能的"春天"将会更长

2017年7月20日,国务院印发《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12月14日,工业和信 息化部印发《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为人工智能的 发展奠定了基础。2018年,从中央到地方对人工智能的发展均释放了更多政策红利。年初 的"两会",人工智能就成为了关注点。3月5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李克强总 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加强新一代人工智能研发应用,在医疗、养老、教育、文化、 体育等多领域推进"互联网+"。

中央决策层也开始关注人工智能。5月28日, 在中国科学院第十九次院士大会、中国 工程院第十四次院士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要把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融合发展 的契机,以信息化、智能化为杠杆培育新动能,优先培育和大力发展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集 群,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动制造业产业模式和企业形态 根本性转变,促进我国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10月3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就人工智 能发展现状和趋势举行第九次集体学习。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工智能是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驱动力量,加快发 展新一代人工智能是事关我国能否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的战略问题。要深刻 认识加快发展新一代人工智能的重大意义,加强领导,做好规划,明确任务,夯实基础,促 进其同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推动我国新一代人工智能健康发展。

人工智能也进入了立法机关的议事日程。9月7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公 布,其中条件比较成熟、任期内拟提请审议的一类立法项目 69 件,需要抓紧工作、条件成 熟时提请审议的二类立法项目 47 件。其中,人工智能方面的立法项目经研究论证,条件成 熟时,可以安排审议。11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围绕人大立法监督工作保障 和规范人工智能发展进行学习讨论,提出力争在人工智能等重要科技领域跨越发展,加快实 现整体科技水平从跟跑向并行、领跑的战略性转变。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立法、监督等工 作,也要围绕实现这一目标谋划和推进,推动完善科技体制机制,助力攻克关键核心技术,促 进科技成果加快转化应用,推动建设一流科技人才队伍,着力提升人工智能等领域的自主创 新能力,强化科技创新的战略支撑作用。

# 二、地方政策紧跟,人工智能落地加速

紧跟中央政策的步伐,地方也纷纷出台规则,鼓励、规划人工智能的发展。比如,5月7日, 贵阳市政府常务会议强调,要加快推进大数据产业招商,积极用好数博会平台,紧盯人工智能、 区块链、电子信息制造等领域开展精准招商,吸引更多大数据优强企业落户贵阳。5月16 日,天津市政府对外发布了《天津市关于加快推进智能科技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天 津将设立新一代人工智能科技产业基金,并形成总规模 1000 亿元的基金群。5月 29日,在 2018 金融街论坛年会上,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表示将发起设立北京新动力股权投资基 金,目标规模是100亿人民币,主要投向金融科技、人工智能、大数据、医疗健康、消费升级、 教育文娱、智能制造等领域,进一步推进金融科技发展。7月23日,广东发布了《广东省 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提出广东将分三步走,明确了 2020 年、2025 年、2030 年的发 展目标,十二年谋划人工智能(AI)这一决胜未来国际竞争的战略产业。9 月 17 日,上海 市经济信息化委等五部门共同推出了《关于加快推进上海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的实施办法》, 从加快人工智能人才队伍建设、深化数据资源开放和应用、深化人工智能产业协同创新、推 动产业布局和集聚、加大政府引导和投融资支持力度等 5 个方面推出 22 条具体举措, 旨在

集聚人工智能领域人才,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推进人工智能示范应用,加快建设国家人工智 能发展高地。

# 三、产学研联动,推动机器更"智能"

2018年,"人工智能"占据了最优秀的大脑和更多的智力资源,金融行业是其中的典 型代表。比如,1月,拍拍贷宣布为智慧金融研究院注资10亿元,在智慧金融研究院之下 成立人工智能、区块链、金融云、大数据等四大研究中心。随后,中科院自动化研究所国家 重点实验室与玖富集团联合宣布成立"中科院自动化所-玖富人工智能联合实验室"。北京 航空航天大学与 360 正式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将在区块链技术、人工智能安全、大数据安全、 物联网安全、网络舆情监控及预警等方面开展合作。中信银行推出智能投顾产品"信智投", 采用融合人类智慧和人工智能的"双脑引擎"模式。2月,中国保险学会与金融科技公司金 融壹账通共同发起的国内首个"保险智能风控实验室"日前在京成立,将充分发挥大数据、 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技术优势,为保险业欺诈风险的分析和预警监测提供支持。京东金融宣布, 将在组建城市计算事业部。城市计算事业部将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服务于政府,致力 干解决城市里的交通、规划、环境、能耗、商业和公共安全等痛点。3月,浦发银行创新实 验室正式揭牌,浦发银行、上清所、华为、百度和科大讯飞正式达成跨界智能金融创新战略 合作。4月19日,中国银行推出智能投资顾问产品——"中银慧投",依托人工智能和大数 据技术,面向广大用户提供优质、专业和便捷的个性化资产配置服务。8月,上海新颜人工 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成立"人工智能金融科技联合实验室"。同花顺发布半年 度财报,提出重点推进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金融工程等领域的研究,尤其加大对机 器学习、语音识别、计算机视觉、自然语言处理、知识图谱、用户画像等人工智能关键技术 的探索。中信银行半年报显示,其不良贷款余额为608.6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72.17亿元, 增长 13.45%。其董事长表示,要积极探索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在客户营销和风险管理中 的应用。9月,世界人工智能大会在上海召开,平安金融壹账通在大会的"AI+金融"展馆 展出为传统金融线下网点赋能的 Gamma 人工智能营销解决方案,来自建设银行、网商银 行、微众银行、百信银行、腾讯云、官信、51信用卡、度小满金融、金融壹账通、第四范 式、CashShield 等众多国内外金融科技领域人士,共同就"人工智能与金融风险控制"、"人 工智能与金融服务创新"等话题进行了深入沟通与探讨。

# 四、牵住"脱缰的野马",人工智能的挑战和应对

人工智能在金融领域的应用,对金融监管模式和手段提出了新的要求。面对人工智能 的快速发展,我国政府各部门应积极引入人工智能,进一步提高监管效率。作为监管的一线 主力军,证监会多次表示加强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应用。5月21日,证监会科技监管专家咨 询委员会在北京召开了第一次全体会议,会议强调,要紧紧围绕证监会各项监管职能,利用 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在行政审批、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上市公司监管等工作环节加快 行动、有所突破,进一步解决科技化、智能化监管问题。8月31日,证监会正式印发《中 国证监会监管科技总体建设方案》,希望通过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为证 监会提供全面、精准的数据和分析服务。

中央其他监管相关部门也纷纷表态,5月15日,全国政协召开"健全系统性金融风险 防范体系"专题协商会,提出发挥监管科技作用,精准监管,提高监管人员的技术和能力水 平,娴熟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改进监管方式。9月14日,中国 财政部发布《狠抓规范管理 强化示范引领——财政部前三批 PPP 示范项目整改情况通报》, 指出财政部将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信息技术,建立跨地域、全行 业、穿透行政层级、全生命周期管理的大数据监管服务平台,充分发挥政府、市场、社会公 众三方作用,实现项目信息真实透明、动态监管,推动政府职能的转变和监管方式的创新。

在地方上,7月16日,天津市金融工作局在金融监管将引入"风险大脑",其可以根 据金融风险特征及各地方监管机构提供的专家经验建立风险模型,从企业股权、工商合规、 产品经营、等多个维度进行分析,计算出相关从业金融机构的各项风险,为监管部门提供处 置依据。11月9日,中关村管委会、北京市金融工作局和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联合发布 了《北京市促进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18年-2022年)》,提出要大力支持金融科技应用干 安全与监管领域,全面推动新技术在金融风险防范和金融机构合规中的应用。并依托人工智 能、大数据、区块链和生物识别技术,进一步推动身份认证在金融服务领域的应用。

在监管之外,人工智能技术也逐渐深入审判之中。6月25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制 定下发了《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落实金融风险防范工作的实施意见》,提出充分运用大 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手段,完善上海法院金融审判"大数据"系统。 9月 28日, 广州互联网法院正式挂牌成立,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和司法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建 设了智慧审理平台,可以实现"一键立案、一键调解、一键调证、一键审理、一键守护、一 键送达"等。

# 五、展望 2019: 未来已来

今年10月17日,英国议会会场来了个机器人。日本软银机器人公司(SoftBank Robotics) 开发的一个名叫 Pepper 的机器人作为特别委员会的证人出现在了下议院,与议 员们探讨人工智能的兴起对劳动力市场的影响和教育的未来等问题。据说,这是英国议会 700 来年历史上第一次邀请非人类参会。这场发生在古老庄严的威斯敏斯特宫里的,由保守 古板的英国议会发起的法律与科技、历史与未来的碰撞自然引起了广泛的关注,特别是在社 交媒体上掀起了讨论的热潮。虽然事实远没有想象地那么戏剧性——这个机器人在会场上的 发言都来自米德尔塞克斯大学的机器人研究人员编写的预编程答案,而不是机器人自己的发 言,而且这些研究人员也都在同一小组中作证。因此,这场议会里的机器人秀更像是软银机 器人公司的一个新产品展示,目的是帮助立法者了解这些新产品可能对劳动力市场和教育可 能产生的影响。从这个意义上来说,这个机器人在议会里所"扮演"的角色和其他更广泛的 "非人类"——一张照片,一盘录影带,并没有多大的区别。

这次议会之所以引起广泛的关注,主要是这个机器人背后所代表的人工智能技术,以

人工智能走上规范发展的轨道 | 63

及这一技术可能引发的直指人类本身的无限广阔的可能性。实际上,人工智能从诞生之日起, 就被寄予或者强加了"人类解放者"或"人类替代者"的功能,而作为反面的"人类颠覆者" 或"人类终结者"的想象也始终伴随左右。2004年,二十世纪福克斯出品了改编自阿西莫 夫小说的电影《机械公敌》,讲述了未来机器人给人类带来的福利和困扰。影片中描述的获 得了自觉意识后的机器人的反叛让人刻骨铭心。我们面前的"无人区",并不只有美好,而 是充满了各种可能性。展望 2019 年,未来已来,我们都应当有所体认和准备。

(本章执笔:何海锋、杨文尧天、于利航)



# 区块链技术与运用 的政策纠缠

区块链技术不应当在非法和无法的领域运用; 政府推动区块链技术规范发展; 全球数字货币行业自我规范, 区块链技术的发展运用呈现自律管理特色; 区块链技术的法律风险与防范是重点。

2018年11月初,央行发布《中国金融稳定报告(2018)》,其中专门设置了加密资产专题。 报告指出,当前,加密资产相关领域的清理整治工作取得积极进展,有效防范化解了相关风险, 但各类非法金融活动形态多变、转移迅速,仍存在违规业务"出海"运营,利用代投、代充 手段进行诈骗等问题。从区块链到数字货币到加密资产,一年来全球法律政策为之纠缠不已。

## 一、区块链不只是 ICO

2017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工商总局、银监会、证 监会和保监会等七部委联合发布《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全部禁止和关停清 退 ICO 项目及数字货币交易所。ICO 热潮全面退烧。2018 年,监管机构转向关注 ICO 底层 技术,即区块链。1月,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区块链工作组组长、原中国银行行长李礼辉表 示,应正确区分ICO与区块链,加快区块链金融技术化工作,研发区块链金融技术国家标准, 建立区块链金融技术审核和验证体系。同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所长孙国峰也表示, 在驱动金融科技的所有新技术中,区块链技术是其中很重要的一种。他强调,区块链不能与 虚拟货币以及 ICO(首次代币发行)等同起来。7月,中国人民银行数字货币研究所业务研 究部主任孙浩表示,数字货币不一定依赖干区块链技术。我国零售支付体系的应用实践,表 明基于传统分布式架构的支付体系基本可以满足日常支付的大部分需要。数字货币跟区块链 技术是结耦的状态,中央推行数字货币实验,是秉承中性的态度,并不是一开始就要捆绑到 一个技术路线上去,从需求方视角选择最优化技术来满足动态的过程。

# 二、政府推动区块链技术规范发展

2018年各国政府都在加快区块链规范制定,以推动区块链应用尽早落地。1月,瑞士 政府宣布成立区块链特别工作组,促进区块链初创企业及 ICO 相关监管框架的制定。同月, 有田纳西州议员向田纳西州众议院(Tennesse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提交了一项新 的法案,以期将区块链数据、记录及智能合约的合法化。3月,工信部官网发布通知称,将 筹建全国区块链和分布式记账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通知表示,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化和 软件服务业司就筹建全国区块链和分布式记账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事宜开展专题研究。5 月15日,在纽约举行CoinDesk "2018共识大会"上,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CFTC) 执法总监 James McDonald,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执法部门网络小组负责人 Robert Cohen,助理副检察长 Sujit Raman 和加密货币交易所 Bittrex 的首席战略官 Kiran Raj 参加 了关于加密货币领域执法活动的小组讨论。相关人员表示,美国监管机构仍在研究加密货币 和 ICO,但并不打算打压该行业。6 月 22 日,人民银行数字货币研究实验室为一款数字钱 包申请了一项新专利。新专利概述了拟议中的数字钱包如何与中央数字货币发行登记机构协 调,用于跟踪交易数据。8月,英国金融委员会作为零售交易商的外部争议解决机构,宣布 将成立区块链专家委员会 (BEC),以解决区块链交易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该委员会由加密货 币和区块链行业的专业人士组成,将中立、公正地向金融委员会提供协商、反馈和建议,以 解决问题。9月,中国人民银行数字货币研究所在深圳成立"深圳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据悉, 该公司参与了贸易金融区块链等项目的开发。9月4日,"湾区贸易金融区块链平台"在深 圳正式上线试运行。该平台致力于打造立足粤港澳大湾区,面向全国,辐射全球的开放金融 贸易生态。

# 三、数字货币的正当性突围

虽然我国已经禁止 ICO 代币发行,但是 2018 年全球仍在积极探索数字货币合法应用 的可能。4月,菲律宾政府允许10家区块链和加密货币公司在卡加延经济特区(Cagayan Economic Zone)运营。5月,阿根廷中央银行(BCRA)放宽了该国有关自动取款机的规定, 新规实施后,阿根廷将安装 4000 台数字货币 ATM。5 月 30 日,韩国大法院承认比特币为 有价值的资产,在判定中没收了非法活动而产生的比特币。这是韩国法院首次决定没收数字 货币财产的判例。7月6日,罗马尼亚为发行 ICO 起草了紧急法令。该草案由罗马尼亚财政 部发布, 想要启动代币销售的团队必须核实其税务和法律记录。7月, 泰国政府通过《数字 资产商业法令》。根据该法令,监管者定义了两种数字资产。"加密货币"是指用作交换商品 的媒介,而"数字代币"被定义为参与投资或获得特定商品的权利。8月14日,委内瑞拉 总统马杜罗宣布,将于8月20日正式启动经济转型政策,届时将发行新版货币主权玻利瓦 尔。同时采用新版货币主权玻利瓦尔和石油币两种记账单位。9月10日,美国纽约州金融 服务部(NYDFS)授权批准 Gemini 数字货币交易所和区块链初创企业 Paxos Trust 发行挂 钩美元的稳定币。10月,蒙古国最大的移动电信运营商 Mobicom 宣布获得该国央行许可, 将成为蒙古第一家发行自己的数字货币的授权实体。11月1日,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 委员会行政总裁欧达礼(Ashley Alder)表示,将发出两项指引通函,加强针对私募基金投 资加密货币提出监管要求,并将针对虚拟货币交易平台推出"沙盒"(sandbox)计划。11月, 韩国国会议员提交了一份《数字资产交易促进法案》。《数字资产交易促进法案》旨在促进加 密货币交易并推动加密货币交易所的发展。

国内数字货币的财产性质也得到认可。8月16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通报,已于 日前审结了首例因比特币"分叉"所产生的比特币现金争议案。该案原告冯先生在 OKCoin 币行网上购买比特币,在进行比特币现金提取时发现领取失败,经协调未果后,冯先生将 OKCoin 币行的运营公司北京乐酷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至法院。最终,海淀法院判决乐 酷达公司向冯先生注册账户发放比特币现金 38.7480 个,同时驳回了冯先生要求赔偿 16 万 余元价格损失的诉讼请求。11月,由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裁决的一起案件, 因为承认了国内比特币具有财产属性,受法律保护,引起了业内广泛关注,并被认为在一定 程度上填补了现有裁判案例的空白,具有相当重要的意义。该裁决认为,虽然监管部门禁止 ICO 活动和虚拟货币交易, 提醒投资者应该有效防范风险, 但从未断定个人比特币交易属于 违法行为。根据国内法律法规,比特币不具有货币职能,但是这并不妨碍其属于数字资产, 可作为交付对象。业内人士认为,这一案件首次对比特币法律属性以及比特币交易合同的有 效性做出认定,具有标杆意义。

# 四、数字货币的自律性救赎

各类自律组织也积极推动数字货币自律监管。1月,瑞士加密谷协会宣布推出初始投币 产品行为准则(ICO)。这个框架的目的是要规范 ICO 行为, 明确相关法律、道德和安全义务。 4月,韩国加密货币交易所开始实施新的自律规则并进行自检。韩国区块链协会以其在加密 货币交易所之间的自我监管努力而闻名,该协会已经公布其自律规则,旨在"提高交易的 透明度并防止洗钱,内幕交易和其他非法交易"。8月,美国四家加密货币交易所 Gemini、 Bitstamp、Bittrex和 bitFlyer宣布成立一个名为"虚拟商品协会"(Virtual Commodity Association Working Group)的数字商品自律组织。该组织旨在帮助大型投资者更加熟悉 加密货币市场、制定行业标准,并"成为组建诸如比特币和以太坊等数字商品的自律组织先 驱"。该协会意在提出行业最佳惯例,寻找提高市场流动性方法,以及遏制市场操纵。10月, 日本金融厅(FSA)同意了日本虚拟货币交易所协会(JVCEA)的申请,批准其成为一个"合 格的资金结算业务协会"。JVCEA 是一个由日本 16 家加密货币交易所组成的组织。此举证 明 FSA 已经授权该组织为国内交易所制定管理框架,包括打击内幕交易以及反洗钱等措施, 另外还会部署安全标准以保护用户的资产。

# 五、防范 ICO 的风险

自 2017年9月全面禁止ICO以来,防范ICO风险仍是2018年的监管主旋律。2月6日, 北京市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向成员单位发布《关于"虚拟货币"、ICO、"虚拟数字资产"交易、 "现金贷"相关风险的提示》,提示会员机构主动抵制违法违规业务活动,不支持、不参与或 组织任何涉及"虚拟货币"、ICO、"虚拟数字资产"交易、"现金贷"以及相关的业务活动。 3月15日,北京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召开"旗帜鲜明反对ICO,对火热区块链冷思考"闭 门会议,并宣布正式成立区块链反诈骗联盟。4月23日,2018年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法律 政策宣传座谈会召开。在此次会议上,央行总结目前的互联网金融非法集资有四大特点:第 一,专业化趋势明显;第二,非法集资新型方式层出不穷,其中一些不法分子以代币发行融 资(ICO)、各类虚拟货币等"互联网金融创新"为幌子进行非法集资,噱头新颖,隐蔽性更强; 第三,线上宣传和线下推广相结合;第四,"多头在外"躲避监管打击,一些非法集资涉案 人员通过藏身境外、租用境外服务器搭建网络集资平台,将涉案资金转移至境外躲避监管。 5月16日,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 SEC 推出了自己的 ICO 诈骗网站,提醒投资者谨防相关骗局, HoweyCoins.com。 6月,湖南省印发《湖南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 涉嫌非法集资风险排查有关工作的通知》。《通知》显示,此次风险排查的重点领域包括5大 领域,互联网金融领域包括网络借贷平台、众筹平台、虚拟货币交易平台、代币发行融资(ICO) 活动等。8月,北京市朝阳区金融社会风险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通知《关于禁止承 办虚拟币推介活动的通知》。9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发布题为《常抓不懈持续防 范 ICO 和虚拟货币交易风险》的通告。12 月 4 日,北京市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发布《关于 防范以 STO 名义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风险提示》指出,STO 涉嫌非法金融活动,应严格遵 守国家法律和监管规定,立即停止关于 STO 的各类宣传培训、项目推介、融资交易等活动, 涉嫌违法违规的机构和个人将会受到驱离、关闭网站平台及移动 APP、吊销营业执照等严 厉惩处。

# 六、对数字货币的监管

数字货币的监管是全球性的课题,不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进行了探索。 4月,伊朗中央银行宣布禁止该国银行使用比特币和其他数字货币。颁布该禁令是因为加密 货币可能用于洗钱和为恐怖主义提供金融支持。9月,日本金融服务管理局(FSA)加强了 对加密货币交易所登记审查的程序。日本金融服务管理局对注册过程进行了评级,并修订 了自 2017 年 4 月起实施的《支付服务法》。这一系列的举动旨在检查那些加密货币交易所 是否恰当的进行了风险管理。同月,澳大利亚证券投资委员会(ASIC)对外公布了其 2018-2022 年整体工作计划,加密货币等新兴产业成为关注焦点。ASIC 表示,他们将持续关注如 ICO 和加密货币等新兴产品的危害、网络弹性、企业和市场对该方面技术的管理,以及由数 字或基于网络机制促成的一些不良行为。9月中旬,新加坡金管局(MAS)金融科技和创新 组科技基础设施处(TIO)主管 Damien Pang 表示,MAS 将代币分为应用型代币,付款型 代币、证券型代币。MAS 不打算监管应用型代币,但付款服务性条例草案将于本年年底制定, 以适用于付款型代币。证券型代币适用于现有的新加坡证券及期货法。11月,日本金融厅 (FAS) 公布了将对加密钱包服务进行监管的计划,监管部门针对该计划提出了一系列的措施, 并对这些措施的实施进行了阐述。11月19日,新加坡央行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宣布, 已最终确定了有关支付服务的新监管框架 12 月 2 日,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 G20 峰会上,G20 国家已正式签署联合声明,同意将根据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标准规 范加密货币行业。

国内来看,延续2017年的强硬立场,2018年对以数字货币为名的非法集资保持高压 态势,同时在的监管方式和手段上更加丰富。4月23日,处置非法集资部级联席会议在银 保监会召开,来自央行、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等 11 个部委的相关负责人出席会议。央行 负责人称:"对涉嫌非法集资的"虚拟货币"相关行为进行严厉打击,针对涉嫌非法集资、 非法证券活动的 ICO 和比特币等虚拟货币交易场所,人民银行会同相关部委及时发布公告, 明确态度、警示风险,并部署各地开展整治,目前,全国摸排出的 ICO 平台和比特币等虚 拟货币交易场所已基本实现无风险退出。"8月,国家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小组办公室 对 124 家服务器设在境外的虚拟货币交易平台网站,采取必要的管控措施,定期摸排和关 闭涉境内 ICO 及虚拟货币交易相关网站、公众号。同时,从支付结算端入手持续加强对虚 拟货币交易的清理整顿力度等。

# 七、展望 2019: 加密资产的未来

加密货币 (cryptocurrency)、区块链 (blockchain) 和加密资产 (cryptoassets) 是区块链 领域的三大分支,在认识上也是不断深入的关系。目前,加密货币由于存在发行欺诈,洗钱 等问题受到各监管当局的严格监管,在国内更是被禁止。但是,加密货币的缺陷,并不预示

区块链和加密资产的必然失败。正如 IMF 总裁拉加德撰文指出,"加密资产能够创建快速且低成本的金融交易,同时还具备与现金相同的便利性。由加密资产驱动的去中心化应用将实现金融多样化,在中心化和去中心化服务供应商之间寻求绝佳的平衡,从而创造一个更加高效且稳健的金融生态。" 2018 年已经有许多机构开始将区块链技术应用于跨境支付、股票交易和结算等具体金融场景。我们相信,2019 年将有更多地加密资产具体应用出现,从而为行业发展创造无限可能。

(本章执笔:何海锋、杨文尧天、于利航)

CHAPTER 10

# 数据合规元年的数据立法趋势

数据合规元年开启,《网络安全法》逐步落地; 各层次数据立法进程全面启动,行政、司法治理重点突显; 市场治理力量初现端倪。

多年以后,当人们回想起 2018年,最受关注的事情莫过于数据安全,不管是 18年 年初就引爆舆论的 Facebook 数据泄露事件,还是 5 月份号称全球最严的个人数据保护法 GDPR 的生效。2018 年,也被国内企业称为数据合规的元年。随着《网络安全法》加入个 人信息保护的内容,国内数据立法进程全面开启。

因此,我们挑选了2018年国内十大关于数据立法、行政法规、标准制定的重要事件, 归纳出我国在数据领域后续立法的重点,并展望国内数据领域的立法趋势。

# 一、推荐性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正式实施,为个人信息保护法预热

2018年5月1日,《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35273--2017国家标准正 式实施。该标准总体上借用了欧盟的《一般数据保护条例》(GDPR)的立法框架,如将数 据分为个人信息和非个人信息进行分别规制,在个人信息的分类上,也沿用了 GDPR 的个 人信息和个人敏感信息的两分法。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是继 2013 年《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2015 年《网 络安全法》、2017年《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之后, 我国官方推出的关于个人信息的首个推荐性国家标准,主要内容为:

首先,该标准规定了个人信息安全的七个基本原则:权责一致原则、目的明确原则、 选择同意原则、最少够用原则、公平透明原则、确保安全原则、主体参与原则。

其次,该标准围绕着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委托处理、共享、转让、公开披露、跨境传输、 安全事件处置、以及组织的管理要求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最后,该标准特别强调了对个人信息收集的合法性、最小化、授权同意的要求,并对 个人敏感信息提出了明示同意的高要求。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通过对个人信息与非个人信息、一般个人信息与敏感个人信息的 分类规制思路,以及对个人信息收集阶段时的严入管制,体现了该标准对个人信息保护形成 了分类分级的基本思路。作为推荐性标准,《个人信息安全规范》并不会产生直接的强制性 效力,但是作为正式立法前的标准化尝试,《个人信息安全规范》可以为后续的《个人信息 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的立法工作,提供制度试错的机会和实践经验的参考。

# 二、《银行业金融机构数据治理指引》发布实施、强化对银 行业金融机构数据治理

2018年5月21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银行业金融机构数据治理指引》(银保监发〔 2018) 22 号)。《银行业金融机构数据治理指引》共七章五十五条,分别为总则、数据治理架构、 数据管理、数据质量控制、数据价值实现、监督管理和附则。

《银行业金融机构数据治理指引》主要目的为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数据治理,提高 数据质量,发挥数据价值,提升经营管理能力。《指引》强调银行业金融机构数据监管。

- 一是明确银行业金融机构数据治理架构,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层等的职责分工,可 结合实际情况设立首席数据官。
- 二是明确数据管理和数据质量控制的要求,数据管理需要覆盖数据战略、数据管理制度、 数据标准、信息系统、数据共享、数据安全、应急预案、问责机制和自我评估机制等。数据 质量控制机制明确将监管数据纳入数据治理范畴。明确由董事会承担数据治理最终责任,建 立和实施上至高管层的数据治理问责机制。
- 三是明确全面实现数据价值的要求,提出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将数据应用嵌入到业务 经营、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全流程,实现数据驱动银行发展,这也成为整个《指引》中对 银行业来说最为困难的一项要求。

四是首次提出对数据治理不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审慎经营规则要求,银行业监督管理 机构可将其与监管评级挂钩,促使金融机构把数据治理工作的优先级进一步提升。

另外,《指引》第二十四条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应遵循国家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法规 要求,符合与个人信息安全相关的国家标准"的要求,实际将包括今年5月1日生效的《个 人信息安全规范》等国家标准正式纳入了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合规标准体系,对银行业金融机 构的数据治理提出了新的要求。

《指引》的公布实施,是在具体行业进行数据治理和监管的重要举措。对于列入立法计 划的《个人信息保护法》来说,重视具体细分行业的类型化治理经验,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抽 象提炼, 应是重要的立法思路之一。

# 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全面推荐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

2018年6月7日,为了加快《网络安全法》实施落地,深入推进实施国家网络安全等 级保护制度,公安部会同有关部门起草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向社会 公开征求意见。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拟将网络分为五个安全保护等级,分别为:

第一级,仅对相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

第二级,对相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严重损害,或者对社会秩序和 公共利益造成危害;

第三级,对相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特别严重损害,或者会对社会 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造成严重危害,或者对国家安全造成危害;

第四级,对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特别严重危害,或者对国家安全造成严重危害。

第五级,对国家安全造成特别严重危害。

在数据和信息安全保护方面,《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规定,网络运 营者应当建立并落实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安全保护制度;采取保护措施,保障数据和信息在 收集、存储、传输、使用、提供、销毁过程中的安全;建立异地备份恢复等技术措施,保障 重要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未经允许或授权, 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数据和个人信息; 不得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双方约定收集、使用和处理数据和个人信息;不得泄露、篡改、 损毁其收集的数据和个人信息;不得非授权访问、使用、提供数据和个人信息。

# 四、杭州互联网法院宣判全国首例大数据产品不正当竞争 纠纷案、明确用户对脱敏处理后的数据不享有财产权

2018年8月16日,原告淘宝公司诉被告美景公司涉"生意参谋"零售电商数据平台(以 下简称涉案数据产品)不正当竞争,杭州互联网法院认定美景公司的被诉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

本案事实是:原告淘宝公司开发、运营的涉案数据产品,是在网络用户浏览、搜索等 行为痕迹所产生的巨量原始数据基础上,经过处理后形成的衍生数据,主要功能是为淘宝、 天猫商家的网店运营提供系统的数据化参考服务。被告美景公司则运营自己的网站,通过利 用已订购涉案数据产品的用户,招揽、组织、帮助他人获取涉案数据产品中的数据内容并从 中获取利益。

本案在数据领域的突破点在于: 通过明晰网络运营者使用网络用户信息正当性的评判 标准,厘清用户个人信息、原始数据及数据产品的法律属性及权利边界,即认定网络用户对 于单个用户信息尚无独立的财产权或财产性权益。网络运营者对于原始网络数据仍应受制于 用户对其所提供信息的控制,而不享有独立的权利,网络运营者只能依其与用户的约定享有 对原始网络数据的使用权。

与之不同的是, 网络运营者对于其开发的大数据产品, 应当享有自己独立的财产性权益, 但不赋予网络运营者对数据产品的财产所有权。另外,由于算法脱敏处理后的数据产品系已 独立于网络用户信息、原始网络数据,是与用户个人无直接对应关系的衍生数据,因此也否 认了网络用户对数据产品享有财产权益。

本案最终认定淘宝公司对涉案数据产品享有财产权益,对于侵犯其权益的不正当竞争 行为有权提起诉讼。美景公司将涉案数据产品为己牟利的行为,属于不劳而获"搭便车"的 不正当竞争行为,最后判处美景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原告 200 万元。

# 五、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个人信息侵权典型案例, 体现司法 实践对个人信息保护一般采取的隐私权保护路径

2018年8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一批涉互联网典型案例,旨在进一步统一裁 判标准,为涉互联网案件审理提供参考。

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案件是庞理鹏诉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趣拿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去哪儿网)隐私权纠纷案,明确了由于航空公司、网络购票平台疏于防范导致消 费者个人信息泄露,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案情基本事实是,庞理鹏委托他人通过去哪儿网为其购买东方航空公司的机票,去哪 儿网订单详情页面显示该订单登记的乘机人信息为庞理鹏姓名及身份证号,联系人信息、报 销信息均为他人姓名及其手机号。而后原告庞理鹏收到航班因故取消的诈骗短信。对此,庞 理鹏向一审法院起诉,认为东方航空和趣拿公司泄露其隐私信息(姓名、手机号码、行程安排), 侵害其人身权利。一审法院认定证据不足,判决庞理鹏败诉。原告不服向北京是第一中级人 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认为,由于原告的举证能力有限,根据现存事实证明被上诉人泄 露上诉人的隐私信息具有高度可能性,因此被告公司在数据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疏于防范的过 错,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法院判决东方航空和趣拿公司向上诉人庞理鹏赔礼道歉。

本案在明确公民的姓名、电话号码及行程安排等事项属于隐私信息的前提下,二审法 院通过纠正一审法院的在举证证明责任分配的原则,将证明信息泄露的责任从弱势一方的用 户,转移到需要承担信息安全保障义务的企业一方,通过高度盖然性的证明规则,认定被告 方的东方航空和趣拿公司具有过错。该案为个人信息与隐私权相关的司法审判实践提供了范 例,不过,在个人信息和隐私的区分和相互关系上,也提出了新的值得探讨的问题。

### 六、《电子商务法》通过,就电商领域精准营销做出专门规定

2018年8月3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电子商务法》,并干2019年1月1日正 式实施。《电子商务法》共七章89个条文,分别为总则、电子商务经营者、电子商务合同 的订立与履行、电子商务争议解决、电子商务促进、法律责任、附则。

《电子商务法》由于对电子商务经营者规定了广泛的一般义务和平台经营者特别义务, 因此也被认为是一部电商平台义务法。

涉及到数据保护的领域, 电商法第 18 条第 1 款规定了"电子商务经营者根据消费者的 兴趣爱好、消费习惯等特征向其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搜索结果的,应当同时向该消费者提供 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尊重和平等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这一款的规制对象是电商领域的精准营销。精准营销是指,电子商务经营者通过收集 消费者的消费行为历史等个人数据,根据消费者的兴趣爱好、消费习惯等特征形成用户画像, 并基于这些个人特征进行商品、服务推送,或者决定搜索结果的排序和展现方式,目的在于 使得消费者能够更加方便、快捷、精准地获得更加适合自身特征的商品或者服务。

由于这种基于用户画像的商业模式也存在着潜在的缺点与可能被滥用的风险。如果经

营者利用用户画像,在消费者不知情的情况下,进行人为控制和干预则会损害消费者的知情 权和自主选择权。

因此,电商法要求电子商务经营者在根据消费者的兴趣爱好、消费习惯等特征提供商 品或者服务的搜索结果时,要充分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一方面要确保消费者知晓搜索结果 排序的决定因素是基于其用户画像,另一方面,如果消费者不愿意接受此种搜索结果的排序 方式,则有权要求电子商务经营者提供一个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搜索结果选项,以尊重和平 等保护消费者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

需要指出的是,在根据消费者的兴趣爱好、消费习惯等特征向其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 搜索结果时,电子商务经营者实际上已经搜集和利用了消费者的个人信息,因此,必须经过 消费者的同意,并根据电子商务法第23条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个人信息保 护的义务。

探究立法原意,该条规定原本是针对年初"大数据杀熟",即老用户通过携程 app 预订 酒店价格比新用户高或滴滴的动态调价的现象,进行的带有消费者保护色彩的应激性规定, 目的在干规制大数据时代处于优势地位的平台对处干弱势地位的用户实施的数据歧视现象。 但是对于用户画像相关的法律规制路径,在尚无成熟的国内外监管实践可参照的情况下,直 接进行立法规制,具体手段和模式还存在商榷和研究空间。究其本质,大数据杀熟应是消费 者权益和竞争法问题,用户画像本身的法律属性亦不能直接断言属于个人信息,法律于预应 当建立在相对成熟的理论研究和实践经验基础之上,方可更加体现审慎包容的互联网治理思 路。

# 七、《民法典》各分编草案公布,个人信息保护条款写入人 格权编

2018年9月,民法典各分编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其中,

在民法典中增加人格权编备受关注。此次民法典的编纂过程中,人格权编独立成编,并就个 人信息的保护专门规定了五个条款。

人格权编草案提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不得以电话等方式侵扰他人生活安宁。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权利人同意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获取、隐匿、扣留、检查、 毁弃、删除、泄露、公开买卖他人的私人信息;不得以短信、电话、即时通讯工具、传单、 电子邮件等方式侵扰他人的生活安宁。

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 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自然人个人身份的各种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 号码、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等。

收集、使用自然人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并应当征得被收集者同意; 公开收集、使用信息的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不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的规定和当事人之间的约定。

存在非法收集、使用信息的行为;自然人可以请求信息持有人及时删除其个人信息。

此次人格权编进一步强化对隐私权和个人信息的保护,并为即将制定的个人信息保护 法留下衔接空间。

学界在个人信息权与隐私权的关系上一直存在争议,尚未达成共识,此次人格权编将 个人信息列入,体现了立法者目前的基本立法思路,即个人信息作为关系到每个人的人格利 益的客体,即民事主体对其特定的人格利益享有的权利的客体,是民事主体最基本、最重要 的权利保护的客体之一。

八、《公安机关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规定》、《互联网个人信 息安全保护指引(征求意见稿)》发布,完善网安法对个人

#### 信息的保护

2016年,《网络安全法》作为保障网络安全,维护网络空间主权和国家安全、社会、 公民合法利益的基本法,一方面,网安法赋予网络运营者数据保护的义务,如网络运营者应 该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防止数据被窃取或者篡改,以及数据本地化 管理与跨境流动审查;另一方面,网安法强调对个人信息的保护,通过第四章网络信息安全 进行专章保护,规定网络运营者的信息安全规定了网络运营者在对用户个人信息收集、使用、 对外授权、交换、泄露,以及网络运营者在对个人信息的内部管理、技术系统方面的规定。

2018年11月,作为执行网安法的下位性行政规范文件,公安部发布《互联网安全监 督检查规定》("《第151号令》")、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发布《互联网个人信息安全保护 指引(征求意见稿)》,其中,《第151号令》旨在为公安机关监督互联网安全执法保驾护航, 主要侧重于公安机关及其人员对用户个人信息的保密规定;《互联网个人信息安全保护指引 (征求意见稿)》则旨在从管理机制、技术措施和业务流程三个方面指导互联网企业建立健全 个人信息安全保护的安全管理机制和技术措施。

《第 151 号令》和《互联网个人信息安全保护指引(征求意见稿)》主要要求个人信息 持有者从以下三个方面开展安全保护工作:一是在企业内部管理机制方面,建立信息安全防 火墙,防范企业数据泄露的刑事风险;二是在公安机关的技术措施方面,规定公安机关对网 络安全监督检查采取的可能方式; 三是在数据的业务流程方面, 指引企业从个人信息的收集、 保存、应用、删除、第三方委托处理、共享和转让、公开披露和应急处理等全流程进行相关 规定、保护个人信息的安全。

《第 151 号令》的出台,意味着网络安全法开始全面实施;《互联网个人信息安全保护 指引(征求意见稿)》,作为首个执法部门出台的互联网个人信息保护行政性规范文件的公布, 也意味着个人信息保护公法规制的进一步体系化和规范化。

# 九、中国消费者协会发布《100 款 App 个人信息收集与隐 私政策评价报告》

2018 年 11 月 28 日,中国消费者协会发布《100 款 App 个人信息收集与隐私政策测评 报告》。报告针对10类(通讯社交、影音播放、网上购物、交易支付、出行导航、金融理财、 旅游住宿、新闻阅读、邮箱云盘和拍摄美化) 100 款 App 进行现场体验,同时邀请专家对 App 用户协议、隐私政策进行审核。

评测结果表明: 10 类 App 均存在过度收集或使用个人信息的情况;位置信息、通讯录 信息、手机号码等是过度或使用的最常见的个人信息;通讯社交、影音播放和拍摄美化类 App 普遍涉嫌过度收集或使用用户位置信息; 部分 App 涉嫌过度收集个人财产信息、生物 识别信息等敏感信息。

评测结果显示,在隐私政策方面,近一半 app 隐私政策不符合《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的要求; 59 款 App 未明确告知收集的个人信息类型,并在收集用户敏感信息时未告知用途; 未告知用户个人信息保护期限和停止运营时间的占到三分之二;42款 App 在向第三方提供 个人信息时没有征得用户单独同意。另外,接近一半的 App 没有针对用户的个人信息删除、 修改、变更及时告知的规定。

消协的本次评测,是国内第三方机构对产业个人信息保护状况进行评估和监督中最有 影响力的活动之一。第三方机构和市场的作用,在个人信息监管和保护中,是不可或缺也是 最具活力的力量。但是第三方机构评测本身也应当体现市场的逻辑,一方面应有竞争机制来 进行约束,另一方面,在评测标准选取、评测程序和实质结果形成方面,都应当向着公平公 正公开的方向,促进评测行业向着增强透明度和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 十、网信办发布《金融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加强金融信息 服务内容管理,提高金融信息服务质量

2018年12月26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布《金融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

作为规范性文件,《规定》侧重于内容管理,主要是对金融信息服务机构的信息内容和 相关行为明确具体要求。金融信息服务是指向从事金融分析、金融交易、金融决策或者其他 金融活动的用户提供可能影响金融市场的信息和/或者金融数据的服务。金融信息服务主要 是提供包括信息和数据在内的金融信息业务服务,而不是直接提供存贷款、证券交易、购买 保险、基金交易、债券交易、外汇买卖等金融业务服务。金融信息服务不同于互联网新闻信 息服务,它的主要服务对象是机构和特定投资者,即"特定用户",而不是社会大众。

《规定》部分条款是对《外国机构在中国境内提供金融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细化,因 此需要与作为部门规章《外国机构在中国境内提供金融信息服务管理规定》配套适用。

在内容上,《规定》明确金融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内容的信息, 如散布虚假金融信息,危害国家金融安全以及社会稳定的等。在处罚上,金融信息服务提供 者违反《规定》相关规定的,由国家或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职责进行约谈、公开谴责、 责令改正、列入失信名单;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由国家或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有 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强调,国家和地方互联网 信息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与有关主管部门建立金融信息服务情况通报、信息共享等工作机 制,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联合惩戒。

此次制定出台《金融信息服务管理规定》旨在加强金融信息服务内容管理,提高金融 信息服务质量,促进金融信息服务健康有序发展,保护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合法权 益,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

### 展望 2019: 紧锣密鼓的数据立法之年

数据问题近年来持续居于数字经济领域立法、执法、司法和理论研究的核心地位。随 着 GDPR 的落地实施与影响力的全球化扩展,在中国,以分散型立法模式为主的现状,即 将在 2019 年这一紧锣密鼓的数据立法之年,走向统一化、体系化、立体化的立法模式。《个

数据合规元年的数据立法趋势 | 85

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两部重要法律列入立法规划,切合时代需求和中国国情的数 据法律规制体系,呼之欲出。这是令人兴奋的立法大事件,同时也为理论和实践提出了巨大 的挑战和考验。

安全和发展,始终是数据法律政策领域必须处理好关系的两大主题。数据治理涉及的 安全问题,上到国家,下及个人,将是数据立法关心的核心命题。但是另一方面,数据的生 产和共享,是大数据、人工智能乃至更多突破想象力的新兴行业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必备资源, 也是国家、民族、个人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重要驱动力。大数据时代,每一个时间节点,都可 能是关键性节点,法律政策会对历史推波助澜,还是产生实质性阻抑,需要充分的研究和论 证方可作出决策,更重要的是,在这个过程中,应当继续秉持开门立法的态度,兼听则明, 充分听取各方的利益诉求和表达,才有可能建构最为理性、引领全球、面向未来的制度设计。

(本章执笔:刘晓春、夏杰)



# 监管科技从"启蒙" 到"探索"

运用监管科技渐成共识;

金融行政监管成为监管科技适用的重要场景;

自律管理与地方金融监管中都开始重视监管科技的运用。

在我国,监管科技(Regtech)真正进入监管层的视野,在顶层设计层面出现,是在2017年。2017年6月,中国人民银行印发的《中国金融业信息技术"十三五"发展规划》,要加强金融科技(Fintech)和监管科技(Regtech)研究与应用。2017年8月,原银监会有关负责人表示,要用科技的手段去监管金融科技,拨开现象的迷雾,抓住关键制订针对性的策略。2017年底,证监会主席刘士余提出2018年的四个重点方向,其中一个就是大力推进科技监管,提升监管智能化科技化水平,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着力提升监管本领。

2018 年是监管科技中概念走向实施的关键一年。面对中美贸易争端背景下更加复杂多变的金融市场环境,监管部门有运用监管科技的充足动力。一方面,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与金融科技带来了新的风险场景和风险特征的叠加,需要监管机构"以科技对科技"去积极应对。另一方面,监管机构渴望获取更加全面、更加精准的数据;而面对金融机构报送的海量数据,需要借助科技提高处理效率和监管效能。如果说 2017 年关于监管科技的讨论还更多停留在理论和倡导的"启蒙"层面,那么 2018 年监管科技就真正开始了制度化和具体运用的尝试,进入到了"探索"阶段。无论是行政监管,还是自律监管,无论是中央监管,还是地方监管,都对监管科技寄予厚望。

## 一、"两会"上的监管科技

在年初的全国"两会"上,就有不少代表委员呼吁监管科技。比如,全国政协委员、中国证监会信息中心主任张野表示,要引导行业机构积极拥抱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和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促进并规范行业金融科技和监管科技健康、平衡发展,加强金融科技和监管科技应用的风险防控工作;推动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和监管科技领域的核心技术和关键课题攻关,形成产学研的良性互动,全面提升资本市场信息技术应用水平和自主可控能力。全国人大代表、上海社会科学院副院长张兆安表示,运用监管科技是大势所趋,其优势主要体现在机器学习、大数据和云计算这三个方面,有助于政府和金融机构转变监管思路。全国

政协委员、交银施罗德基金副总经理谢卫也表示,要提升监管的技术手段,因为"当下金融 业务相互交织,错综复杂,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已经深度嵌入金融领域,金融 市场的繁复程度远非以往"。

5月15日,全国政协在京召开"健全系统性金融风险防范体系"专题协商会。全国政 协委员、原中国保监会副主席周延礼在发言中表示,随着我国即将成为全球最大的金融科技 应用市场,进一步加强金融监管能力建设迫在眉睫,要发挥监管科技作用,精准监管,提高 监管人员的技术和能力水平,娴熟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改进监管 方式。

#### 二、金融行政监管中的监管科技

2018年,证监会在推进监管科技方面是当之无愧的"优等生",也代表了中央一级金 融行政监管部门运用监管科技的发展水平。5 月底,由两院院士、高校学者、企业界专家等 组成的证监会科技监管专家咨询委员会在北京召开了第一次全体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专 家咨询委员会章程,听取了证监会信息中心关于"监管科技总体建设方案"的介绍。这次会 议认为,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蓬勃兴起,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 与经济社会深度融合,对资本市场产生了深远影响。会议强调,要紧紧抓住当前的历史性机 遇,实施资本市场大数据战略,推动构建人力和科技深度融合的监管新模式。在电子化、网 络化监管的基础上,进一步解决科技化、智能化监管问题。要紧紧围绕证监会各项监管职能, 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在行政审批、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上市公司监管等工作环节 加快行动、有所突破。

几乎是同时,证监会正式印发了《稽查执法科技化建设工作规划》,标志着资本市场监 管执法科技化建设进入全面提升质量和水平的新阶段。工作规划坚持以办案为核心,以数据 为基础,以共享为原则,以管理为主线,以质量为保障,以技术为支撑,全面建设覆盖证券 期货稽查执法各个环节的"六大工程"——数据集中工程、数据建模工程、取证软件工程、

质量控制工程、案件管理工程和调查辅助工程。通过"六大工程"建设,着力实现四个方面的目标。一是形成实时精准的线索流,提升主动发现和智能分析案件线索的能力,实现线索发现的智能化。二是形成办案管理的程序流,提升案件管理能力,实现执法工作的流程化、规范化。三是形成调查处罚的标准链,明确案件调查的证据标准和规则,以及处罚的裁量原则尺度,实现执法标准的规范化、一致性。四是形成智能实用的工具链,为案件调查提供先进的软件和硬件支撑,实现办案工具运用科技化。

8月31日,证监会发布消息称,已正式印发《中国证监会监管科技总体建设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完成了监管科技建设工作的顶层设计,并进入了全面实施阶段。此次《方案》的出台,为备受关注的"监管科技"提供了一个官方的颇为详细周密的设计蓝图——明确了三大阶段,五大基础数据分析能力、七大类32个监管业务分析场景,提出了大数据分析中心建设原则、数据资源管理工作思路和监管科技运行管理"十二大机制"。这无疑算得上是我国监管科技发展历史上的一个里程碑。《方案》明确了监管科技1.0、2.0、3.0各类信息化建设工作需求和工作内容。监管科技1.0 的工作内容主要是通过采购或研制成熟高效的软硬件工具或设施,满足会内部门和派出机构基本办公和特定工作的信息化需求,提升监管工作的数字化、电子化、自动化、标准化程度。监管科技2.0 的工作内容主要是通过不断丰富、完善中央监管信息平台功能,优化业务系统建设,实现跨部门监管业务的全流程在线运转,为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在监管科技3.0阶段的应用打下良好的基础。监管科技3.0的工作核心是建设一个运转高效的监管大数据平台,综合运用电子预警、统计分析、数据挖掘等数据分析技术,围绕资本市场的主要生产和业务活动,进行实时监控和历史分析调查,辅助监管人员对市场主体进行全景式分析、实时对市场总体情况进行监控监测,及时发现涉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履行监管职责,维护市场交易秩序。

方案发布后,引起广泛关注,证监会推进监管科技的步伐仍在继续,大力推进全行业的数据治理和信息化。9月27日,证监会公布了《证券期货业数据分类分级指引》等4项金融行业标准。其中《证券期货业数据分类分级指引》金融行业标准的实施,致力于推进行

业机构有效甄别合理化的数据使用需求、有效识别数据风险隐患、持续加强数据安全管理、 建立健全数据管理制度、采取必要的数据安全防护措施、维护市场安全运行、保护投资者合 法权益。12 月底,证监会又发布《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引导证券基金经 营机构在依法合规、有效防范风险的前提下,持续强化现代信息技术对证券基金业务活动的 支撑作用。管理办法全面覆盖各类主体,明确治理、安全、合规三条主线,强化信息技术管 理的主体责任,支持经营机构应用信息技术提升服务效能,并明确了各类市场主体未履行自 身信息技术管理职责的相应处罚措施等。证监会表示,下一步将继续加强行业信息技术监管, 引导经营机构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完善客户服务体系、改进业务运营模式、提升内部 管理水平、增强合规风控能力, 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

11月21日至22日, 在深交所组织举办的2018年技术大会上, 中国证监会副主席李 超表示,要加快推动资本市场数字化转型发展,其中就提出要大力加强科技监管,提升监管 科技化智能化水平。可以想见,未来证监会在监管科技方面还将继续发挥引领作用。

## 三、自律管理中的监管科技

由于更加贴近市场主体和金融业务,自律组织在管理中心其实有更好地运用数据和科 技的资源禀赋。事实也是如此。比如,早在2017年,深交所就利用数据挖掘、人工智能等 大数据技术,提升对股市债市、股票质押、融资融券、分级基金等重点业务和领域的风险监 测能力。郑商所负责人曾表示,"郑商所非常注重推进科技监管、智能监管,通过充分利用 大数据、数据挖掘等新技术,不断完善市场监察系统,强化异常交易智能识别、客户交易行 为分析、实际控制账户分析等功能,提升监察系统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提高监管效率。"2018 年,在行政监管方的大力推动下,自律管理中的监管科技也取得了很大的进展,两个证券是 其中的典型。

3月20日,上交所就科技监管在上市公司一线监管中所发挥的作用及实施情况答记者 问。据介绍,目前上交所已经建设了公司业务管理系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办理、公告 审核、业务流程管理等均通过系统完成,经过多次优化升级,功能日益完备,监管科技含量不断提高。特别是 2013 年上交所实施信息披露直通车以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办理实现了完全的电子化,并在分红派息等重要业务操作方面实现了闭环管理,大大提高了信披业务办理和监管的效率,有力支持了上市公司监管业务。上交所还介绍了运用机器学习技术开展投资者画像研究,运用知识图谱技术分析建立违法违规账户组的关联关系,应用文本挖掘技术侦测网络"黑嘴"行为的研究和探索。

10月初,深交所自主研发的智能监管辅助系统——"企业画像"一期项目正式运行上线。该项目应用功能包括公司速览、公司标签、股权股东、重组审查辅助、关系图谱、信息检索7大模块,运用了文本挖掘、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可以自动抽取、集中展示、智能提示不同的监管高频关注信息,有效帮助一线监管人员提升违法违规线索发现能力,提前防范和化解风险。以在重组审查中的应用为例,"企业画像"在高度非结构化、上百页的重组方案中自动抽取关键信息并运算,自动提示交易标的、交易对手方、交易方案设计的异常情况和潜在风险点,识别交易方案的主要关注点,在重组问询函题库中挖掘查找类似重组案例,并将相关监管问询范例智能推送给监管人员,为监管人员的决策执行提供更有利参考。

其他的自律管理组织也在积极倡导监管科技的运用。比如,1月14日,北京市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就京举办闭门会,会议主题为 "从 FinTech 到 RegTech,智能监管助力互金行业可持续发展 "。中国互金协会发布的《中国金融科技应用与发展研究报告 2018》中指出,应做好新兴技术的前瞻研究,加快发展和有效运用监管科技,运用科技手段优化金融监管效能和风险监测水平。

## 四、地方金融监管中的监管科技

近年来,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高新技术蓬勃发展,在金融领域形成了明显的 技术溢出效应,金融行业跨地域、跨领域特征愈发明显,而地方金融监管资源又相对紧缺, 监管能力相对薄弱,这都对地方金融监管形成较大压力。运用监管科技成为地方金融监管的 一个大方向。12月8日,北京市副市长殷勇在2018第二届中国互联网金融论坛上表示,在 具体监管手段上,要加强监管科技的开发应用,提升"冒烟"指数等工具对金融风险监测预 警能力,支持支付清算、登记托管、征信评级、资产交易、投资者保护等监管科技研发,推 动相关项目在北京率先落地。同时,在能力建设上,积极借鉴国际金融科技监管经验,开展 金融科技监管国际合作,积极推动在北京金融科技与专业服务示范区,探索沙盒机制,建设 金融风险管理实验区。

2018年,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纷纷与科技公司合作探索监管科技的运用。比如,7月2日, 深圳市金融办联合腾讯在深召开发布会,宣布双方建设的灵鲲金融安全大数据平台正式上线 运行,同时还宣布双方共建的金融安全监管科技实验室揭牌成立,共同为打赢防范化解金融 风险攻坚战研发监管科技"新武器"。10月30日,河北省金融办与蚂蚁金服签署战略合作, 双方将共建"河北省金融监管科技创新实验室",依托于实验室,双方共同探索为河北金融 风险防控、新技术金融监管应用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撑,助力河北风险防控和金融监管创新发展。

P2P 风险处置中,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也开始运用监管科技手段。比如, 8 月 16 日, 广 东省内第二批共7家 P2P 平台 API(即"非现场实时监管系统实时报送接口")对接广东省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非现场实时监管系统 (2.0 版) 正式上线。至此,该系统已完成广州市内 8 家 P2P 平台 API 对接, 另有 30 多家 P2P 平台向防控中心提交了 API 对接申请, 将有序接入。 据介绍,P2P 非现场实时监管 API 接口涵盖借款人、出借人、项目、投标、还款、运营及账 户资金等信息,P2P 可通过 API 接口自动实时向非现场监管系统报送数据。此举提高了 P2P 报送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避免数据被篡改,做到 P2P 平台数据库与非现场监 管系统实时对接,更真实地反映平台运营及风险情况,有效促进区域内互联网金融风险防控 工作的科学化、精细化。

## 五、展望 2019: 监管科技的新问题?

即使从全球范围来看,监管科技仍处在初级发展阶段,还不够成熟稳定,实际应用效果也还没有经过一个完整经济周期的检验。基于大数据和新技术的监管科技,是否会诱发新的法律和伦理难题,引发新的金融风险,智能监管是否会影响就业,监管科技的算法是否存在歧视,是否需要披露以及披露的程度等,这些问题都可能随着监管科技的深入推进而涌现。2019年,也许我们将思考这些问题。

(本章执笔:何海锋)

#### 关于我们

京东数字科技研究院是京东数字科技集团所属一级研究机构,依托京东数字科技集团 强大的数据和科技优势,致力于开展金融及科技产业的前沿实践和法律政策研究,总结行业 经验,探索行业新知。京东数字科技研究院目前下设产业与金融研究中心和法律与政策研究 中心,有一支朝气蓬勃、专业精良的研究员队伍。京东数字科技研究院始终保持开放心态, 通过开放的大数据和科研平台,连接政府、企业、高校、智库等外部科研力量,搭建产业与 研究紧密结合的开放研究生态,与高校共建博士后站点,向全社会输出有价值的研究成果。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互联网法治研究中心隶属于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致力于互联网法律和政策相关的前沿问题和基础理论研究,研究团队涵盖网络犯罪、数据治理、金融科技、知识产权、平台责任、竞争法、行政法、电子证据等专业领域,通过课题研究、产业调研、系列沙龙、开放论坛等方式与互联网理论与实务界展开合作,为立法司法、政府决策、产业发展提供研究支撑,立足于为互联网领域搭建沟通交流的平台,促进产业界、理论界以及从事政策制定、执行、司法裁判的相关机构形成持续对话、良性互动和共同研究的长期机制。

#### 本报告主编

孟昭莉、林维

#### 本报告研究团队

李萌、何海锋、刘晓春、张彧通、刘元兴、龚谨、王芳、唐艳红、许晨、谭思瑞 马军丰、关联、杨文尧天、于利航、王好好、余翙琪、夏杰

#### 本报告执笔人

何海锋、刘晓春、张彧通、刘元兴、马军丰、关联、杨文尧天、于利航、夏杰

#### 联系方式

hehaifeng1@jd.com 欢迎提出意见建议和与我们交流





